<https://www.longnan.gov.cn/zfxxgk//public/4455693/147748976.html>

陇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陇南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市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

陇政发〔2023〕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陇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省驻陇南有关单位：

现将《陇南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22—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陇南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陇南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规划（2022—2030年）

前  言

生态文明是人类文明发展的历史趋势，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明确提出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强调要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调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2019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甘肃考察时强调：“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正确处理开发和保护的关系，加快发展生态产业，构筑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是深入实践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有效载体，近年来，甘肃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对甘肃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指导各市州县区启动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作，以命名地区为模板，总结经验，在全省宣传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全省各地生态文明建设能力不断提高。

陇南市地处长江上游秦、蜀、陇咽喉之地，生态优势突出，境内有34个自然保护地（数量全省第一），是国家重点水源涵养区、秦巴生态保护发展区，是长江上游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近年来，陇南市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尤其是2021年陇南市第五次党代会提出建设“三城五地”的目标定位，擘画了陇南市未来发展蓝图，明确了坚持“生态陇南、绿色崛起”的发展取向，提出了“积极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目标。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提出重点推进“十大行动”，全方位提升了陇南市生态环境质量，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优良天数比例均居全省前列，地表水、地下水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标，土壤环境总体安全可控，森林覆盖率45.27%，草原植被盖度值93.94%。

突出做好“生态陇南、绿色崛起”文章，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陇南市获评新华网第八届绿色论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优秀城市、乡村振兴绿色实践优秀城市，获评第二届中国城市高质量发展与国际合作大会“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十佳城市”称号，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获联合国绿色亚太环保“杰出自然保护区奖”，两当县是我省唯一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字号”双生态金牌的县，宕昌官鹅沟景区成功晋升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康县上榜中国最美县域并成功举办“一带一路”美丽乡村国际论坛。金徽矿业等4家企业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矿山”，祥宇油橄榄公司等4家企业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康县黑木耳”等7个产品获国家级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祥宇橄榄油获“纽约国际橄榄油大赛”金奖。

当前陇南市正处于生态保护红利的释放期和绿色发展崛起的关键期。为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实现陇南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划。本规划将作为陇南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指导性和纲领性文件，确保陇南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顺利开展。

一、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一）建设基础**

**1.区域特征**

**（1）地理位置优越，生态安全屏障重要**

陇南市位于甘肃省东南部，东连陕西，南接四川，北靠天水，西连甘南，为甘肃南下东出之要冲；处于兰州、西安、成都、重庆四大城市的中心位置，是连接丝绸之路经济带和长江经济带、海上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黄金通道。古为“秦陇锁钥、巴蜀咽喉”之要地，现为甘肃省域南部重要的交通枢纽和商贸物流中心，“铁公机”立体交通运输网络完备，是甘陕川综合运输枢纽连接地。因地貌俊秀、山林密布、气候宜人，素有“陇上江南”之美誉。

陇南市作为长江上游重要水源涵养区和生态安全屏障，在汛期消减嘉陵江乃至长江洪峰流量，调节枯水期流量、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依据市发展改革委2017年编制印发的《陇南市生态服务补偿发展规划》，测算评估了陇南市每年提供的生态产品价值，高达4873.63亿元，其中：水源供给价值298.2亿元、水质净化价值24.31亿元、水土保持价值1849.32亿元、植被固碳释氧价值2701.8亿元，是保护长江上游重要水源涵养区和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

**（2）自然资源丰富，生态禀赋优势突出**

陇南市水系发达、河网纵横，是甘肃水资源最丰富的地区，被誉为“陇上江南”。境内有“三江一水”等9300余条河流溪沟，其中嘉陵江干流1条，一级支流53条，二级支流998条，三级支流2900余条，是长江上游重要水源区和补给区，河流密度达到每平方公里0.5条。水资源富饶，年径流量大于1亿立方米的河流共24条，水资源总量144亿立方米，水能资源可开发量260.42万千瓦，约占全省的三分之一，开发潜力巨大。

陇南市境内“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类型多样，生态环境本底优越，拥有1个国家大熊猫公园（数量占全国总数的十分之一）、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小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9个省级自然保护区、4个国家森林公园。全市有林地面积2714.35万亩，森林覆盖率45.27%，全市草原面积264万亩，草原植被盖度值93.94%。两当县森林覆盖率高达76.38%，植被覆盖率89%，是全国绿化模范县；康县森林覆盖率达70.45%，获得“中国最美绿色生态旅游名县”荣誉称号。

陇南市境内生物多样性丰富，是甘肃省珍稀濒危动植物分布最集中地区，自然生长高等植物约140科820属2500多种，列入国家、省级重点保护珍稀植物60多种，包括国家一级保护植物绿珙桐、光叶珙桐、红豆杉、南方红豆杉、银杏、水杉、独叶草等7种，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秦岭冷杉、麦吊云杉、连香树、水青树、杜仲、独花兰、白豆杉、金钱松等21种。野生动物种类占甘肃省的一半以上，珍稀陆生兽类约7目28科80种，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大熊猫、金丝猴、羚牛（扭角羚）、金钱豹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藏酋猴、猕猴、黑熊、鬣羚、毛冠鹿、豹猫等。珍稀鸟类约16目43科280种，其中有朱鹮、绿尾虹雉、金雕、雉鹑等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蓝马鸡、红腹角雉、红腹锦鸡、勺鸡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矿产资源种类繁多，陇南市被我国著名地质学家李四光誉为“宝贝的复杂地带”，境内已探明金属和非金属矿34种，矿产地450多处。已探明资源储量的矿产25种（不包括伴生矿产），矿产地301处，开发利用的22种。铅、锌、金、锑4种矿产查明资源储量名列全省第一位。重晶石、硅石、方解石、石灰岩、饰面用大理岩等5种非金属矿产查明资源储量位居全省前列。

**（3）人文历史悠远，生态文化底蕴深厚**

陇南文化底蕴深厚、特色鲜明，既有华夏民族大文化的同源性，又有地域文化和民俗文化的独特性。不仅有先秦文化、三国文化等见证了陇南历史文化的厚重，还有乞巧文化、白马人民俗文化等表明了陇南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独特，更有哈达铺红军长征纪念馆、两当起义纪念馆等说明了陇南红色文化的丰富。独特的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孕育了陇南丰富的生态文化。如文县傩舞“池哥昼”、西和乞巧节、武都高山戏、两当号子、西和麻纸等多项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刚柔相济的生命张扬意识以及古朴、雄浑的艺术风格，表达了人们对与自然和谐相处以及追求美好生活的精神理念。

**2.工作基础**

**（1）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日臻完善，守护生态本色**

基本建立党政实绩考核制度。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市直单位综合考核内容，作为各县区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重要政绩和干部奖惩任免的主要依据。先后出台《陇南市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陇南市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陇南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实施细则（试行）》《陇南市领导干部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实施意见》《陇南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系列文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基本形成了党委政府高位推动、人大政协积极监督、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机制。

全面启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按照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要求，全面铺开、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归属明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监督有效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自2020年启动全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以来，制定出台《陇南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等文件，实施陇南市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项目，全面开展了县级自然资源调查确权工作，建立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合力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逐步构建以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为核心的监管体系。制订出台陇南市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方案，建立了市、县、乡、村四级河长体系，形成“河长全覆盖，大小河流都有主”的工作格局。全面推进“河长制＋”模式，推行“河长＋警长”机制，创新推动河湖长制工作见实效。武都区建成智慧河湖监测中心，对全区“一江十九河”实现了重点区域、重点河段和敏感水域的在线实时监控，实现治河向“智”河的转变。着力打造林长制升级版，建成了覆盖市县乡村四级林长组织体系，制定《陇南市全面建立林长制实施方案》，印发《陇南市全面建立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建立《陇南市林长制工作督查制度》《陇南市林长制工作部门协作制度》《陇南市2022年林长制工作考核办法》等制度规则，保障林长制工作有序推进。健全完善“三长两员”森林资源源头管理体系，贯彻落实《关于建立“林长＋检察长＋警长”工作机制助推林长制深入落实的意见》，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在林草资源保护中的职能作用，设立“生态护林员、草管员”网格监管体系，将管护责任细化到具体人员、落实到山头地块，形成了保护和发展林草资源的新格局。

**（2）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扎实推进，擦亮生态底色**

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成效明显。全面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行动，完成25座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制定实施《陇南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工程行动计划》，组织实施长江大保护行动，重点实施“三江一水”河道生态治理及综合开发、白龙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等工程。紧紧围绕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的目标，先后推进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公益林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四大生态工程，守住森林、草原和湿地等生态安全底线，提升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2022年，全市生态环境状况级别评价为良。

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巩固改善。围绕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重点治理工业、燃煤、机动车和扬尘“四类污染源”，采取调度、通报、约谈、现场督办等形式，强化燃煤锅炉监管、生活面源污染防治、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施工场地及道路扬尘管控、机动车监管等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充分发挥空气自动微测网点作用，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精准化管理水平，促进全市空气环境质量不断向好。2022年，全市环境空气综合质量指数为2.82，排名全省第二；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为47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98.6%，排名全省第一。

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向好。制定《陇南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扎实推进白龙江、康县燕子河重点流域综合治理。持续开展问题排查整治和“回头看”，全面开展冶炼、采选、污水处理等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问题，河流沿岸排污口，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违法建设项目生态环境问题的排查整治。完成了生态环境部督办的27个涉及交通线穿越、农业面源污染、生活面源污染等水源地问题整改和全市水环境承载能力评价。2022年，全市长江流域嘉陵江水系嘉陵江、西汉水、燕子河、洛河、青泥河和白龙江6条主要河流，水质均为优，“十四五”12个国考和5个省考水功能区断面年均值达标率为100%。

土壤环境安全可控。完成了66个地块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以及61家涉镉等重金属企业的污染排查及自行整治和工程整治工作。更新了年度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名单，其中疑似污染地块40个，污染地块9个，全市无受污染耕地；向社会公示了全部33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组织开展了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方面，完成了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并申报实施了一批农用地土壤污染安全利用项目。2022年全市土壤环境安全可控，全年未发生污染环境事件，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较好。

重点领域生态环境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显著增强。持续推进尾矿库监管及安全隐患综合治理，完成全市142座尾矿库的排查工作，对其中70座不符合要求的尾矿库完成综合治理后予以闭库处理，9座予以销库；建成尾矿库监测预警应急指挥系统，重点对23座在用尾矿库进行在线监测监控，实现对尾矿库隐患精确定位、实时监测、可视监控，确保全市尾矿库排洪排水设施畅通无阻，尾矿库度汛安全可控。建立流域跨境联防机制，编制《陇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陇南市特征污染物应急处置技术方案》等文件，建成市级和康县、徽县、成县3个县级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组建了环境应急队伍，新建岷江、永宁河和西汉水三个水质预警站，建立专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队，与广元市、汉中市建立了跨界环境执法、监测、应急联动机制，与天水市、甘南州签订了《跨流域水污染事件处置与应急联动协议》，组织开展“三江一水”流域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逐步建立了上下游生态环境合作联动处理机制，有效提升了流域环境风险预警监控和处置能力。

**（3）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持续优化，提升发展成色**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布局，印发实施《陇南市城市总体规划》《陇南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统筹区域土地利用，确定区域发展的土地利用政策，逐步实现土地高效集约利用和建设用地理性增长；统筹城乡发展，拓展建设用地新空间，合理布局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引导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合理的空间布局，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环境建设。制定印发《陇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陇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市划分了68个优先保护单元，24个重点管控单元和9个一般管控单元，把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落实到具体管控单元。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已建成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三线一单”与项目选址核查平台，利用“三线一单”分区结果对比核实建设项目工程选址与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对于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不予受理审批项目环评报告，进一步合理规划产业空间布局。

开展绿盾行动及优化调整自然保护地。自2017年绿盾行动开展以来，对全市1个国家级大熊猫国家公园、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9个省级自然保护区进行了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和台账，截至目前，已整改完成228项问题。全面启动自然保护地摸底调查，调整优化34个自然保护地。协调推进保护区范围调整，完成文县大鲵、成县鸡峰山区划调整方案并向社会公开。

河湖岸线得到有效管控。科学编制西汉水等12条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实现西汉水、岷江、永宁河等重要河流、湖泊和水库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编制《陇南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为全市主要河流保护、开发利用提供遵循和依据。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率先在甘肃全省制定河道砂石资源统一经营管理政策，逐步实现水域岸线有效管控，岸线生态功能得到充分维护，宜居生态岸线基本建成。

**（4）生态经济稳步健康发展，绘就发展特色**

资源利用效率全面提升。陇南市狠抓节能措施落实，以“产业四提”为抓手，扎实开展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积极推进绿色产品、工厂、园区、供应链、工业节水型企业等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十三五”期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累计下降20.09%，超额完成省上下达的目标任务。全市万元GDP能耗0.48吨标准煤，是全省的一半；人均能耗量0.8吨标准煤，是全省人均能耗量的四分之一，绿色发展理念得到有效贯彻落实。2022年荣获全省高质量发展贡献奖。

山地特色农业提质增效。印发《陇南市农业优势特色产业三年倍增行动计划》，以绿色有机为方向，着力发展油橄榄、花椒、核桃、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形成了“地下有药、树上有果、山上有畜、林中有菌、水中有鱼、空中有蜂、网上有店、村里有客”的立体、循环、生态农业体系。截至2022年底，全市有效期内“三品一标”认证产品248个，全市绿色有机地标产品认证登记面积达477.48万亩，占全市耕地面积的64.2%，农业特色产业产值超过240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7.5%，增速位列甘肃省第一。

传统优势工业提级转型。先后出台《陇南市加快培育发展优势产业链（集群）实施方案》《陇南市清洁生产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陇南市先进制造产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等文件，积极推进矿山、冶金、新型建材、白酒工业、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优势工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大力推广应用清洁生产工艺，推动工业实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4家企业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矿山”，4家企业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3家企业成功上市。

文旅康养产业提档升级。以建设西北知名的文旅康养目的地为目标，主打生态牌、文化牌、康养牌，把旅游大景区、古村古镇、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旅游示范村建设有机结合，培育“康养+农业、康养+医疗、康养+运动”等新兴业态，打造文旅康养产业集群。建成宕昌官鹅沟国家5A级旅游景区，文县白马生态河民俗风情旅游景区等4A级旅游景区15个，28个村被评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一带一路”美丽乡村论坛会址落户陇南，2022年全市累计接待游客1277.38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64.44亿元。

新兴数字产业提速崛起。紧紧围绕白酒酿造、有色冶金、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加快推进“互联网+”发展，科学编制《陇南市十四五信息产业发展规划》《陇南市5G网络规划》《陇南市数字赋能产业方案》。进一步完善市、县区两级数据中心系统建设，建成了油橄榄数字农业、陇南绿茶质量溯源区块链，陇南电商平台、礼县苹果大数据平台、教育云平台、智慧医疗等，以数字经济赋能高质量发展。

**（5）绿色生活体系逐步构建，增添发展气色**

城镇人居环境品质改善明显。全面推进“城市园林化、郊区森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园化、山水一体化、人居生态化”，重点打造城区绿美相融、城郊森林环抱、城外绿海田园的生态体系。截至2021年，全市城区建成公园38个，新造人工林117万亩，适宜绿化的道路绿化率达到95%，村庄林木覆盖率达到30%，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1.59平方米。

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面推进农村“厕所革命”，2019年以来，累计建成农村户用卫生厕所32.05万座，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显著提升，3158个行政村卫生公厕全覆盖，公厕覆盖率达到100%。印发实施《陇南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近年来创建清洁村2354个，评选认定市级“美丽庭院”示范村100个、示范户1000个，康县迷坝乡成功入选全国乡村治理典型案例，两当县杨店镇灵官村入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

生态环境基础设施日益完善。9县区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全面完成，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8.1%，21个重点镇全面建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体系，武都区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成投运，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持续推进全域无垃圾专项治理，建成乡镇无害化垃圾处理设施27座、农村垃圾收集池4063座，配备垃圾收集、转运车辆2826辆，城乡一体化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基本建成。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认真实施“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武都区后坝、茶园沟等地级城市备用水源建设。全面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印发《关于做好全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回头看”工作的通知》，按时完成了交通穿越、农业面源污染、生活面源污染等水源地问题整改，全面提升了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水平。2022年，茶园沟—拱坝河水源地、后坝饮用水水源地2处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年水质稳定达标，16处县级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水质状况为优。

**（6）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彰显发展亮色**

引导大众树立节能环保意识。开展绿色创建活动，组织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广泛宣传简约适度的生活理念。推广“光盘行动”，建立绿色激励机制，通过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发展低碳交通，鼓励绿色出行。通过广泛倡导和政策引导，营造崇尚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的氛围，让绿色低碳渐成人们的生活习惯。

不断加大生态文明思想宣传。有效、有序、有目的开展生态文明宣传工作，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统筹打造政务新媒体与自媒体建设双品牌，精心打造新闻宣传新阵地，开设了书记（市长）谈生态环保、陇南市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研讨等专栏，重点宣传我市在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方面所做的努力、取得的成就，“十三五”至今，政务新媒体与自媒体累计发布各类信息2万余条。

积极开展生态环保公众交流。扎实组织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活动，甘肃省陇南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武都区污水处理厂、武都区康盛危废处置中心、武都区垃圾处置场四类环保设施积极向公众开放，近三年共开放54次，参观人数达上万人次。连续多年筹办中国植树节、世界水日、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等宣传活动，通过开展植树、环保倡议签名、文艺展演、环保知识问答和环保主题书画摄影展等活动，生态文明理念逐渐深入人心。

**（二）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1.存在问题**

**（1）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有待健全**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需进一步压实，陇南市虽然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明确了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职责，但相关责任主体内生动力尚未有效激发、衔接不利，部分任务领域还存在工作合力发挥不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体系仍需完善，受监测手段和监测方式制约，生态环境监测“天地”一体化监测尚不能实现，碳排放与生物监测亟待加强，生态环境质量评价对象较为单一，对涵盖山水林田湖草的生态系统评估处于探索阶段；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仍需完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需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多元化投资机制尚未建立，生态环境治理投入渠道单一，主要靠中央和省级财政投入，市场化投融资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基层生态环境保护力量仍然薄弱，市、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仅挂牌成立，环境保护人员和仪器设备缺口较大，能力建设方面需要进一步投入和提高。

**（2）绿色发展与产业生态化压力尚存**

绿色发展经济基础薄弱，陇南市GDP在甘肃排名依然靠后，全市依然面临经济总量较小，人均水平较低，发展质量和效益不高，绿色发展动能不强等问题，难以为绿色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产业发展空间十分有限，康县、两当县、武都区、宕昌县、文县属于国家级限制开发区—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礼县、西和县为国家级限制开发区—农产品主产区，市区及各县建设面积指标少，城市化进程对生态环境造成了巨大压力。产业结构性矛盾突出，工业主导产业结构单一，特色农产品加工和中医药制造业尚处于产业链分工中低端阶段，受市场需求和价格波动影响大，新兴产业发展稍许滞后。

**（3）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形势依然严峻**

陇南位于全省“四屏一廊”生态安全屏障的南部秦巴山地区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核心区域，境内地形复杂、山高坡陡、水系众多，有3500多条泥石流沟，处在龙门山地震带上，属于国家级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地质环境脆弱，地震、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频繁，不可控因素较多，客观上对生态环境风险防范造成较为严重的阻碍。嘉陵江流域重点工矿企业和尾矿库分布较集中、污染成分复杂，主要干支流均属跨省界河流，突发环境事件诱因复杂多样，发生跨界、跨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依然存在。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预警体系与应急处置能力不足，仅在嘉陵江徽县段，青泥河成县段出境断面建成两座水质自动监测站，西汉水等重要河流还缺少导流渠、拦截坝、滞污塘等环境风险防控工程设施及应急防控设施，应急处置能力不足。

**（4）生态文化弘扬和培育还存在不足**

陇南市文旅康养产业挖掘和生态文化内涵提炼不够，目前主要依托良好生态环境的乡村旅游，产业形式单一、康养结合不足，尚未形成集合农业、医疗、运行、旅游等新业态的文旅康养产业集群。生态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深度不足，“康养陇之南”品牌打造不够。生态文化自主创新能力较低，品牌能力建设和传播能力建设有待提高。生态文化宣传教育仍需加强，公众监督与参与政府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机会和程度仍显不足，企业、公众等参与生态文明教育培训的机制尚未形成。

**2.机遇与挑战**

**（1）重大机遇**

生态文明国家战略为陇南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强大思想指引。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推动生态文明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新要求，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辟了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和实践的新境界。党的十九大报告将生态文明纳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并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上升到“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之一，再次明确了新时代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提出，要深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和美丽中国地方实践。党的十八大、十九大、二十大提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新思想、新要求、新目标和新部署，为陇南市推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格局，为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根本遵循。

碳达峰碳中和愿景为陇南市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重要战略方向。2020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提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12月举行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作为2021年要抓好的八大重点任务之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提出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为关键，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碳达峰碳中和是反映和体现生态文明建设成效的“牛鼻子”、试金石，“十四五”期间，陇南市生态文明建设将迈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减排降耗，倒逼传统产业转方式、调结构，促进新旧动能转换与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进入生态环境提质增优的新阶段。

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为陇南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坚强保障。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生态环境保护确立为全省必须抓好的两大底线性任务之一，高度重视、高位部署并推动落实，为陇南市全面开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指明了方向。陇南市委市政府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密结合市情实际，确定了坚持生态陇南、绿色崛起的发展取向不动摇，努力建设甘肃绿色发展的典范城市、甘陕川结合部的魅力城市、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的节点城市的发展目标，为新时期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创造了良好的环境，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为持续推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陇南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不竭动力。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的向往为新时期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不竭动力。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市委市政府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陇南的宏伟目标，坚定回应了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美好生态需要。“十四五”时期，必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2）面临挑战**

统筹发展与保护任重道远。康县、两当县、武都区、宕昌县、文县属于国家级限制开发区—秦巴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礼县、西和县为国家级限制开发区—农产品主产区，经济社会发展空间十分有限。随着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挤占其他生物原本的生存空间，对生态环境造成了巨大压力。全市传统产业占比大，产业结构性矛盾突出。工业以有色冶金及资源型初产品为主，特色农产品加工和中医药制造业尚处于产业链分工中低端阶段，受市场需求和价格波动影响大，加上土地资源紧缺，进一步制约了产业优化升级与转型发展。

对标“生态陇南”仍有差距。当前陇南市生态文明建设处于关键期、攻坚期、窗口期，结构性、根源性、趋势性压力尚未根本缓解。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土地利用结构、生产技术结构等深度调整难度加大。加之陇南市在生态环境质量方面历史欠账多、问题积累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薄弱，2022年度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仅有11.56%，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仍然很大，生态文明治理体系建设尚须进一步理顺和完善，治理能力亟须全面加强，距离建成“生态陇南”任重道远。

特殊生态地位需要更高要求。根据甘肃发展战略定位和主体功能区规划，陇南市处于南部秦巴山地区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是全省唯一的全境属于长江流域的市州，是我国秦巴山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长江上游水源涵养区。多样的生态环境和特殊的生态地位，使得陇南市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需要更高的要求。

二、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甘肃省建设“山川秀美新甘肃”的决策部署，聚焦陇南市“三城五地”和“十大行动”任务举措，坚持生态陇南绿色崛起发展取向，依据陇南市现有发展基础和资源环境禀赋，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抓手，高标准维护生态安全、高质量推进绿色发展、高水平建设城市生态、高品质打造人居环境，高要求弘扬生态文化魅力，高效能完善生态文明制度，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陇南向高质量、高速度、高效益、低污染、生态化方向发展，努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将陇南建设成为甘肃绿色发展的典范，实现产业兴、百姓富、生态美、文明程度高的有机统一。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全面将生态文明建设贯穿于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和各环节，正确处理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保护、生态建设与产业发展的关系，努力实现发展更绿色、生态更优质、社会更和谐的新格局。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立足陇南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准确把握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形势，紧密结合陇南特色进行科学规划和分类指导，充分发挥陇南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协调发展，突出地方特色，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定位全市生态空间功能，明确目标任务和管控措施。

**统筹协调、分步实施。**坚持创建工作一盘棋，统筹协调市、县区共创，上下联动合力攻坚。既立足当前创建要求，打好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攻坚战，又要着眼巩固提升，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合理安排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任务，协调近期与远期、局部与全局的关系，选择重点领域和重点区域着力突破，分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向纵深发展。

**党政主导，全民参与。**综合运用政府“有形之手”、市场“无形之手”和社会“自治之手”，以政府部门为主导，统筹市、县区内相关资源，调动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的积极性及创造性，建立党政领导、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生态文明建设氛围，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绿色转型，形成多方共谋共建共治共享的生态文明建设良好局面。

**（三）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陇南市行政区划范围，现辖1区8县，分别为武都区、宕昌县、文县、康县、成县、徽县、西和县、礼县、两当县，总面积2.79万平方公里。

**（四）规划期限**

本规划以2021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2022～2030年。分为全面建设期（2022～2025年）、巩固提升期（2026～2030年）。

**（五）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坚持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导向，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三大空间”，力争用8年时间，推动陇南市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提升，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稳固筑牢，生态产业倍增升级取得积极成效，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绿色发展高地”。

近期目标（2022—2023年）：印发《陇南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陇南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2023年底，各项指标全面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标准，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中期目标（2023—2025年）：全面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形成科学合理的产业布局和空间开发格局，为西部市域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示范和经验借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森林覆盖率稳中有增，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率不断提高，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多元转化，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绿色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远期目标（2026—2030年）：到2030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达到甘肃领先水平，“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通道进一步拓宽，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基本形成，甘肃省“绿色典范城市”总体建成。

**（六）建设指标**

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为依据，结合陇南市地理区位及其主体功能定位的发展需求，明确陇南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指标体系。重点围绕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6大领域，一共设置了37项建设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19项，参考性指标17项，特色指标1项。并根据陇南市发展现状，提出了陇南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近中远期的目标值（详见表1）。

表1陇南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领域 | 任务 | 序号 | 指标名称 | | | 单位 | 国家考核  指标要求 | 现状值  （2021年） | 达标  情况 | 2023年目标 | 2025年目标 | 指标  属性 | 责任单位  （配合单位） |
| 生态  制度 | （一）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达标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约束性 | 市创建办 |
| 2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 |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达标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
| 3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 | ≥ 20 | 15 | 未达标 | 20 | ≥ 20 | 约束性 | 市委组织部 |
| 4 | 河长制 | | | —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达标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约束性 | 市水务局 |
| 5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 | 10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约束性 | 市生态环境局 |
| 6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 % | 10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约束性 | 市生态环境局 |
| 生态  安全 |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 7 | 环境空气质量 | | 优良天数比例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98.5 | 达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市生态环境局 |
| PM2.5浓度下降幅度 | 18 μg/m3 |
| 8 | 水环境质量 | |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提高幅度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100 | 达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市生态环境局 |
| 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  幅度 | 无劣V类水体 |
|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56 |
| （三）生态系统保护 | 9 |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 | | % | ≥ 60 | 64.85 | 达标 | ≥ 65 | ≥ 65 | 约束性 | 市生态环境局 |
| 10 | 林草覆盖率 | | | % | ≥ 60 | 68.2 | 达标 | ≥ 69 | ≥ 69 | 参考性 | 市林草局 |
| 生态  安全 | （三）生态系统保护 | 11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 | ≥ 95 | ≥ 95 | 达标 | ≥ 95 | ≥ 95 | 参考性 | 市林草局 |
| 外来物种入侵 | — | 不明显 | 不明显 | 不明显 | 不明显 |
|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不降低 | 不降低 | 不降低 | 不降低 | 市农业农村局 |
|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 12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 | % | 100 | 77.9 | 未达标 | 100 | 100 | 约束性 | 市生态环境局 |
| 13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目录制度 | | | — | 建立 | 建立 | 达标 | 建立 | 建立 | 参考性 | 市生态环境局 |
| 14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 | 建立 | 建立 | 达标 | 建立 | 建立 | 约束性 | 市生态环境局 |
| 生态  空间 | （五）空间格局优化 | 15 | 自然生态空间 | | 生态保护红线 | —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达标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 市自然资源局 |
| 自然保护地 | 市林草局 |
| 16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42.7 | 达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市水务局 |
| 生态  经济 |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 17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 | 吨标煤/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0.48 | 达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市发展改革委 |
| 18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 | 立方米/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41.0 | 达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市水务局 |
| 生态  经济 | （六）资源节约与利用 | 19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 | ≥ 4.5 | -28.05\* | 未达标 | ≥ 4.5 | ≥ 4.5 | 参考性 | 市自然资源局 |
| 20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 | | 吨/万  元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0.17☆ | 达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市生态环境局 |
| 21 |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 | %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 100 | 达标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 参考性 | 市生态环境局 |
| （七）产业循环发展 | 2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 | | % | ≥ 2 | -13.83\* | 未达标 | ≥ 2 | ≥ 2 | 参考性 | 市生态环境局 |
| 生态  生活 | （八）人居环境改善 | 23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 | 10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约束性 | 市生态环境局 |
| 24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 | ≥ 95 | 95.7 | 达标 | ≥ 96 | ≥ 96 | 约束性 | 市住建局 |
| 25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 | ≥ 50 | 10.8 | 未达标 | ＞16 | ＞50 | 参考性 | 市生态环境局 |
| 26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 | ≥ 95 | 100 | 达标 | ≥ 95 | ≥ 95 | 约束性 | 市住建局 |
| 27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例 | | | % | ≥ 80 | 65 | 未达标 | ＞80 | ＞80 | 参考性 | 市住建局 |
| 28 |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 | 平方米/人 | ≥ 15 | 11.6 | 未达标 | ≥ 15 | ≥ 15 | 参考性 | 市住建局 |
|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 29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 | ≥ 50 | 97.9 | 达标 | ≥ 50 | ≥ 50 | 参考性 | 市住建局 |
| 30 |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 | % | ≥ 50 | 44.7 | 未达标 | ≥ 50 | ≥ 50 | 参考性 | 市交通局 |
| 31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 | - | 实施 | 实施 | 达标 | 实施 | 实施 | 参考性 | 市住建局 |
| 生态  生活 | （九）生活方式绿色化 | 32 |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 | % | ≥ 50 | 无统计 | 未达标 | ≥ 50 | ≥ 50 | 参考性 |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 |
|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 | % | 100 | 无统计 | 100 | 100 |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
|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 | 千克 | 逐步下降 | 无统计 | 逐步下降 | 逐步下降 |
| 33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 | ≥ 80 | 83.0△ | 达标 | ≥ 80 | ≥ 80 | 约束性 | 市财政局 |
| 生态  文化 | （十）观念意识普及 | 34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 | 100 | 100 | 达标 | 100 | 100 | 参考性 | 市委组织部 |
| 35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 | ≥ 80 | 90.8 | 达标 | ≥ 92 | ≥ 95 | 参考性 |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
| 36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 % | ≥ 80 | 无统计 | 未达标 | ≥ 90 | ≥ 95 | 参考性 | 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 |
| 特色指标 | | 37 | 十大生态产业增加值GDP占比\* | | | % | —— | 23△ | —— | 24 | 25 | 特色指标 | 市发展改革委 |
| 注：△为2022年数据；☆为2020年数据，2021年数据省上未完成审核；\*2021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为0.213亩/元较2020年0.166亩/元不降反升，计算得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为-28.05%；陇南市2021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为23.31%较2020年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37.14%不升反降，计算得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升幅度为-13.83%；根据《甘肃省推进绿色生态产业发展规划》，十大生态产业包括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循环农业、中医中药、文化旅游、通道物流、数据信息、军民融合、先进制造等。 | | | | | | | | | | | | | |

三、 规划任务

**（一）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健全现代治理体系**

**1.坚持改革创新，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

**（1）完善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

优化目标评价考核机制，研究制定覆盖生态文明建设全领域的目标评价考核办法，探索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绿色矿山建设等工作纳入市、县区综合考核、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市直单位综合考核范围。突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考核，实行差别化分类评价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确保到2025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达到20%。

**（2）健全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加快编制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推动建立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认真落实甘肃省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生追究机制，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格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行失职追责和损害担责。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质量管理，推动离任审计结果运用，探索创新大数据审计工作模式以及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重点风险防范清单。建立生态环境质量综合排名制度，完善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制度。进一步明确细化各级各部门（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实施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追责和容错免责制度。

**（3）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终身责任追究**

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问责、终身追责”制度，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决策、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陇南市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陇南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陇南市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持续抓紧抓实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责任追究工作，对职责履行不到位、任务推进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实施追责机制，对违背可持续要求、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记录在案并实行终身追责。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将各级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纳入失信范围并依法公开。形成以党内监督为主线，引领政府监督自上而下规范、发动社会监督自下而上推进的“大监督格局”。

**（4）探索推进绿色发展绩效评价考核**

严格执行《关于改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的通知》持续优化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考核指标，对应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要求，精准设置绿色发展关键性、引领性指标，实行分级分类考核。探索GDP和GEP双考核机制，将生态环境保护、资源能源消耗、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相关指标予以整合，根据区域发展现状和生态环境特点，对县区级党委政府实行差别化考核政策，重点核定环境质量改善等任务的完成情况，以及各类环境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等。考核结果作为各级党委、政府及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现良性竞争。

**2.坚持绿色导向，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应用**

**（1）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对全市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地、河流湖泊、湿地、草原、国有土地、森林、探明资源储量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进行确权登记，2023年底完成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市、县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机构统一使用全国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系统，按照统一标准开展工作，实现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统一管理，实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实现与不动产登记信息、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信息的有效衔接和融合，加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成果的信息化管理，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提供保障。

**（2）构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体系**

探索开展生态产品价值（GEP）核算应用机制。选取两当县、康县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试点，建立健全反映县域生态产品保护和开发成本的价值核算方法，重点体现生态产品数量和质量的度量，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当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23年底前，完成全市基准年行政区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

推进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在总结大熊猫国家公园白水江片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经验基础上，逐步开展其他县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逐步建立健全科学规范的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统计调查制度和资产负债表编制制度。

**（3）完善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全面建立生态保护成效与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相挂钩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全面落实《财政部 环保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水利部关于加快建立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指导意见》和《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省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的意见》，积极开展协商谈判，明确上下游权利义务、补偿基准、补偿方式、补偿标准等内容，以水质水量动态评估为基础，在西汉水、嘉陵江、白龙江等重要河流流域上下游探索建立全覆盖、多方位、规范化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鼓励采用产业扶持、技术援助、人才培训等多种补偿形式，将补偿机制向多元化、市场化拓展。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引导和奖补资金，支持全市生态环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完善生态公益林补偿机制，实行省级公益林与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联动。持续优化与污染排放、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出境水水质、森林质量、生态公益林、湿地、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相挂钩的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探索自然生态资源外部性补偿分类梯度计价机制，持续拓展生态资源溢价增值收益。

**（4）健全生态产品利益导向机制**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推进资源税改革。积极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模式），探索建立EOD模式项目库。创新资本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生态建设领域。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支持生态环保重大项目融资。健全工商资本入乡促进机制，推进乡村生态环境整治及休闲旅游开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民营林场等经营主体参与投资生态建设项目。选取两当县、康县试点推广“生态绿币”等生态信用经验，探索搭建生态信用积分应用场景，将积分结果充分应用到绿色金融服务、生态产品优惠服务等领域。

**3.坚持广开言路，完善生态文明参与机制**

**（1）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主动公布空气、水环境质量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环境信息，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和违法排污单位名单。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规定，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鼓励企事业单位自愿公开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履行社会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对不履行强制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义务的重点排污单位予以曝光并从严处罚。确保政府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和企业强制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比例均达到100%。

**（2）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决策科学机制**

建立各方参与、部门联动的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机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全市组织编制的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保持100%。加强市级生态环境技术评估专家库、排污许可专家库、环境应急专家库等各类专家库建设和动态管理。在生态环境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以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3）健全公众参与制度**

完善环境监督举报制度，有序推进有奖举报。在网站设立“环境违法曝光台”，开通环保微信投诉平台，鼓励公众对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评价，及时有效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建立健全环保舆情和信访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对传统媒介以及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舆情监督、分析和媒体应对，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引导工作。

**（二）实施系统治理，建设生态陇南**

**1.坚持协同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切实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严格落实省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研究成果，充分考虑细颗粒物、臭氧等污染物季节性特征，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适时启动源清单的修订完善工作，推动细颗粒物、臭氧等污染物来源解析和机理研究，制定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方案；完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综合管控体系，实施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机制，推进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进一步优化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强化微测网数据应用，依托网格化监管及时排查存在问题；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化工、汽修、涂装、制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所为重点，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VOCs含量涂料。到2025年，有效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细颗粒物浓度维持在18微克/立方米，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2）加强工业废气污染防治**

深化涉VOCs重点行业整治，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以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推动治污设施改造升级，加大油品储运销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管力度，定期开展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治理改造“回头看”，2025年底前，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持续开展炉窑深度治理，推动建材、有色、铸造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各类燃煤加工炉、烘干炉清洁能源替代，实现水泥、砖瓦、石灰、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开展烟气旁路整治专项行动，建筑陶瓷等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脱硫脱销烟气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等设施。

**（3）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控**

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督检查，全面推广销售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车用尿素，加强油品经营许可管理，严厉打击不合格油品销售行为。严格执行国家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加强新生产销售车辆环保达标监管，加强对销售机动车、发动机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标签等查验。加快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区域，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排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在用车监督执法力度，继续推行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闭环模式，逐步将非道路工程机械纳入监管范围。

**（4）持续推动生活源污染治理**

推进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严格新建饮食服务经营场所的准入要求，推动末端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力度，加快所有建成区的餐饮油烟能源清洁化改造，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强化市场监管和监督检查，督促新建餐饮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落实油烟治理措施，严禁将油烟排入下水管道等地下通道，依法禁止城区范围内露天烧烤。2025年底，全市建成区内餐饮经营场所全面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并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加快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加快武都区城区、徽县、宕昌县和西和县城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支持工业园区、乡镇建设分布式、分散式清洁供暖设施，合理拓展城区集中供暖覆盖范围。深入实施清洁供暖，深化燃煤供暖设施清洁化改造，重点扩大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使用占比，到2025年，清洁取暖率提高到80%以上。严格管控城市露天焚烧行为，全面落实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要求，开展重点区域露天焚烧集中整治行动。

**（5）持续深化扬尘精细化管控**

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绿色施工纳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持续加强施工扬尘常态化监管，全面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百”防尘抑尘管控措施。强化道路扬尘精细管控，加大对渣土运输车辆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大宗物料存储和运输防尘措施，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建成区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建立“机械深度洗扫＋人工及时保洁”的环卫工作机制，提高机械化作业率，提高城市道路水洗机扫率。持续开展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不断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面积。强化煤场、料场、渣场等堆场扬尘管控，严格采用合规防尘网进行场地覆盖，并及时更新老旧防尘网。

**2.坚持系统治理，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

**（1）强化“三水”统筹管理**

统筹建立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监测、评价和预警体系。推动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探索开展行政区域内长江流域现状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评价，识别水资源开发利用过度、适度、较低流域和区域；推动开展嘉陵江、白龙江、白水江、西汉水等重要河流生态状况评估，重点评价水土保持功能变化情况、区域生态环境完整性情况。以水资源利用上线、水环境质量底线、水生态保护红线统筹推进流域开发保护，增加生态用水保障，促进水生态恢复。

**（2）严格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

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分期分类开展长江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2025年底前完成全市长江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实施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在嘉陵江、白龙江、白水江、西汉水等流域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及监测工作。加大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建设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建设管网，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确保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提高工业园区运营管理水平，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治理设施及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强化重点涉水企业在线监控数据的使用，对在线监控数据超标的及时进行查处，严厉打击超标排污的环境违法行为。

**（3）持续农村污染水体治理**

认真落实《陇南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各县区人民政府修订发布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加强城乡统筹治理，推进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重点治理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六类村庄。强化污水治理与改厕工作有机衔接，已完成水冲式厕所改造地区，加快推进污水治理。结合我市实际，积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纳入城镇管网、集中或分散处理，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污水治理技术。聚焦解决污水乱排乱放问题，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评估，对非正常运行处理设施，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进行分类改造。到2025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16%。

**（4）积极推进水生态保护修复**

以“三江一水”干流及支流为重点，全面排查重点行业企业水环境污染情况，检查整改河流沿岸排污口、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内有无违法项目建设及其他环境问题整改，保证流域水环境质量安全。实施水环境治理、生态缓冲带建设、湿地恢复与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措施，提升水生态品质。积极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试点建设，建立美丽河湖长效管理机制，发挥美丽河湖示范引领作用。推动燕子河流域、西汉水流域、黄江水库等重要河湖岸线湿地生态恢复与综合治理。鼓励在重要生态功能水体、流域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观测网络建设，实施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工程及珍惜动植物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程。

**3.坚持分类防治，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治理**

贯彻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回头看”，以西和县、成县和徽县等县为重点，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努力切断重金属污染源进入农田途径。继续开展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和非正规垃圾堆存点排查整治，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持续推进耕地分类管理**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边界。以全省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结果为依据，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加大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要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或倾倒废弃物的行为，防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废物、生活垃圾、污泥、污染土壤及未经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污水等排入农田。加强对未污染土壤的保护，重点保护未污染的耕地、林地、草地和饮用水水源地。

**（3）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防控新增土壤污染。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暂不开发利用或者现阶段不具备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由污染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负责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4）推动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开展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重点推进“一企一库”（重点工业企业、尾矿库）和“两场两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环境风险。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对人为污染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由市政府制定地下水质量达标方案，或保持（改善）方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以矿山开采区、尾矿库（涉重金属）、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城镇污水管网等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排查和检测，对渗漏严重的研究制定重点污染源防渗工作措施，加强地下水污染渗漏监管执法。以矿山开采区等为重点，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探索实施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地下水、区域—地块污染协同防治。

**4.坚持聚焦监管，开展“无废城市”创建**

**（1）加大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加强源头管控，对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本地无法就近处置的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应从严把关。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统筹大宗固废增量消纳和存量治理，推动尾矿渣等大宗固废产生过程自消纳，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稳步推进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加强区域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对建筑垃圾倾倒、堆放、贮存、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升建筑垃圾治理的智能化、现代化水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不得未经许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消纳等活动。

**（2）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处理能力**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调研评估，建立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大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排查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隐患。新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管理要求，明确管理对象和源头，预防二次污染，防控环境风险。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持续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水平，确保已建成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规范稳定运行，加快难以稳定运行设施的升级改造。提升医疗废物监管水平，定期对医疗废弃物的收运和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实现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掌握危险废物产生、利用、转移、贮存、处置情况，以宝徽实业、成州锌业冶炼厂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到2025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实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严格限制高风险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禁止在国家规定的环境敏感区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的建设项目，加强化工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等功能区环境风险源摸底调查，推进基础数据库建设及其信息化，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和其它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开展摸底排查和安全风险辨识，按照“一企一策”、“一园一策”原则，实施最严格的治理整顿，督促相关企业和单位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预案，配备监测报警设备，改善安全条件，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降低化工行业集聚区域化学品风险，督促涉危险化学品单位进一步做好环境隐患排查自查自治工作。

**（3）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全流程建设，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制度，科学布局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坚持分类投放，实施分类收集，加强分类运输，完善分类处理。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构建社会组织、社区、物业、志愿者等各方广泛参与的工作推进格局，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5年，武都区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4）加强塑料污染治理**

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积极推广替代产品，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到2025年底，全市所有宾馆、酒店不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全市范围内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塑料胶带、一次性塑料编织袋。

**5.坚持源头控制，营造宁静舒适环境**

**（1）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

持续推进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完成全市各县区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调整。开展全市环境噪声污染现状调查，逐年开展全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自查评估，定期公布声环境质量状况。

**（2）加强重点领域的源强管理**

强化工业、交通、建筑施工和社会生活等重点领域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严格实施噪声污染限期治理，加大执法检查和处罚力度，确保实现重点噪声污染源达标排放，不断提升城市声环境功能区达标率。

**（3）推进重点领域降噪措施**

扎实推进重点领域降噪措施，积极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在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逐步资金建设隔声屏障，严格落实禁鸣、限行、限速等措施，鼓励创建安静小区，力争实现涉及噪声信访投诉总量持续下降。

**（4）推进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推进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统筹城市区域、道路交通及功能区声环境监测，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的区域增设点位，形成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互补的监测网络。

**6.坚持底线思维，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1）完善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有效管控嘉陵江流域尾矿库环境风险，持续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区域内尾矿库环境风险监管详实综合数据库，全面掌握流域尾矿库整体情况，完善“一库一策”环境风险治理方案，对排查出的各类环境隐患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措施时限，督促尾矿库企业建立完善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并建设针对尾矿库尾水排放及下游监测断面水质的监测监控和监测井设施。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控，监督铅、锌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及矿采选业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对生产工艺设备实施升级改造。成县、徽县、西和县继续执行铅、汞、镉、砷、铬等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完善生态环境应急体系**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隐患排查，严密防控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加强对重点尾矿库尾水排放、地下水及下游监测断面的监督性监测，将尾矿库及下游水质断面环境监测纳入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提高尾矿库环境污染监测能力。建设重点尾矿库预警系统，结合污染源和地表水断面自动监测系统，完善和提高污染源追踪与解析、污染物运移预测能力，提升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水平。

**（三）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1.严格生态空间管控，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1）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加快完成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打造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守生态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红线，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科学优化城镇建设、农业生产、生态保护的空间结构和布局。各县区立足主体功能定位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成县作为重点开发区、徽县作为城市化发展区，着力提高各类要素集聚水平，加快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西和县、礼县作为农产品主产区，着力完善农业创新体系，保障农产品供给水平和质量；武都区、宕昌县、文县、康县、两当县作为重点生态功能区，着力增强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2）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统筹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形成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集成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环境管控要求，划定全市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支撑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3）优化“一屏三轴，江河成网”生态安全格局**

以生态极重要区作为生态安全格局构建的生态源地，联系横断山地区和秦岭地区等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立横贯东西的区域生态屏障；依托“两江一水”建立生态廊道，串联相邻生态区，完善区域生态网络，在市域范围内形成“一屏三轴，江河成网”的生态安全格局。

一屏：生态屏障完整贯通。以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白水江片区、文县白龙江博峪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文县黄林沟国家湿地公园、武都裕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康县梅园河国家湿地公园、白龙江省级大鲵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建设与横断山-秦岭地区等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区域完整贯通的生态基质，提升生态系统整体价值。

“三轴”：指由西汉水、白龙江、白水江等河流为基础构成的生态廊道。建设和修复贯穿市域东西的“三轴”生态廊道，将孤立的栖息地斑块与大型的种源栖息地相联接，形成完整、连续、健康的蓝绿空间网络。西汉水生态廊道，主要包括礼县洮坪省级森林公园、礼县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成县鸡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成县鸡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成县尖山子省级森林公园、徽县三滩省级地质公园、两当县云屏三峡省级森林公园、嘉陵江两当段特有鱼类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白龙江生态廊道，主要包括官鹅沟国家森林公园、官鹅沟国家地质公园、武都裕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武都万象洞省级地质公园等；白水江生态廊道，包括文县天池国家森林公园、文县尖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白龙江博峪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白水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建设和修建贯穿市域东西的生态廊道，将孤立的栖息地斑块与大型的种源栖息地相联接，形成完整、连续、健康的蓝绿空间网格。

**（4）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整合陇南市34个交叉重叠的自然保护地，归并优化相邻自然保护地，实施勘界立标。分区分类开展受损自然生态系统修复，复原连通生态廊道，开展栖息地恢复和废弃地修复。加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级自然公园能力建设，创新保护修复、差别化管控机制。全面加强大熊猫等特有物种和栖息地保护，建设缓冲带和生态廊道，扩大野生动植物生存空间。对重点区域、重点濒危物种进行本底调查，摸清家底，识别威胁，构筑生物多样性保护网格，加大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和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和管理力度。确保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5）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

以保护秦巴山地生物多样性和涵养水源为重点，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加快自然保护区、重点水源涵养区、生态脆弱地区的保护修复。加快实施“三江一水”生态安全调查评估及河道生态治理项目，实施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开发整理、水土流失治理等工程。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和长江“十年禁渔”，守住河流、森林、草原和湿地等生态安全底线，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服务功能，加强生态监管及评估，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安全屏障。

**2.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1）优化城镇发展空间结构**

以典范城市、魅力城市、节点城市建设为导向，推动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着力打造绿色发展高地、文旅康养胜地、交通物流要地、投资创业洼地、美好生活福地。规划形成“一主一副、三轴辐射、环带贯穿、四区联动”的市域空间结构。

一主一副：未来陇南市域空间的两大发展核心，主中心为武都城区，副中心为成徽一体化综合发展区。其中武都城区作为城市政治、文化和服务中心，成徽一体化综合发展区作为城市经济中心。

三轴辐射：沿兰渝铁路形成的南北发展轴，沿成武高速形成的东西拓展轴，沿十天高速形成的城镇发展轴。

环带贯穿：依托未来贯穿市域的快速通道体系，带动沿线重点城镇联动发展。“文县县城-碧口-阳坝-康县县城-成徽一体化发展区-礼县/西和县城-宕昌县城”形成“环带状”联动发展。

四区联动：武—成—徽城镇综合发展区（武都区、成县、徽县），北部历史文化发展区（礼县、西和县），东部南部秦巴生态保护发展区（两当县、康县、文县），西北部山地保护发展区（宕昌县）。

**（2）优化工业发展空间布局**

坚持发展布局优化、产业集聚的转型升级发展格局，以兰渝铁路为一条工业经济带，以十天高速为一条工业经济带，同时，以天陇铁路为“一轴”，在拓展区域发展新空间的同时助推“两带”互动，逐步形成空间布局合理、产业轴带有机衔接、各集群优势互补的产业发展体系（表2）。结合产城融合发展要求，以陇南经济开发区为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打造成产业高地、人才高地、创新高地，辐射带动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以武都区、康县、礼县、西和县、宕昌县五个工业集中区为陇南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按照区域布局工业，“十四五”期间，在文县规划建设文县新材料产业园，在两当县规划建设碳酸钙产业园，以当地特色资源精深加工和产业链培育为重点，进一步带动相关产业和县域经济发展。

表2 陇南市产业发展布局

|  |  |  |  |
| --- | --- | --- | --- |
| 产业布局规划 | | | 重点布局/发展要点 |
| 轴带引领 | 一轴 | 天陇铁路 | 有色金属加工、白酒酿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打造以花椒、油橄榄、核桃为核心的农特产品加工产业集群。 |
| 两个经济带 | 兰渝铁路 | 发展中医药制造、农特产品加工、清洁生产、黑色金属冶炼等产业。 |
| 十天高速 | 发展新材料加工、有色冶金、新型建材、食品饮料制造、装备制造等产业。 |
| 园区支撑 | 一个核心引擎 | 陇南经济开发区 | 打造成产业高地、人才高地、创新高地，辐射带动全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 |
| 多园区（工业集中区） | 武都区、康县、礼县、西和县、宕昌县 | 积极探索开放与创新融合、创新与产业融合、产业与城市融合的发展道路，加快创新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形成各级开发区、产业链错位互补格局。 |
| 基地聚焦 | 新增两个基地 | 文县新材料产业园 | 以发展生态型产业为总基调，打造以新型材料产业为主导产业，绿色轻工产业、旅游配套服务产业、智慧服务产业为三大辅助产业。 |
| 两当县碳酸钙产业园 | 围绕碳酸钙加工项目布局涂料、橡胶、造纸、塑料等相关产业，形成碳酸钙上下游产业链，促进碳酸钙产业向着精细化、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 |

**（3）优化现代农业发展布局**

构建“5+5+N”农业特色产业体系，做大中药材、花椒、油橄榄、核桃、畜禽五大优势主导产业，以“红（黄）芪、纹党、当归、大黄、半夏、天麻”六大名药为主，构建中药材精深加工体系，支持宕昌县、武都区、文县、礼县、西和县、成县、康县等主产区做大中药材产业，推动武都区、宕昌县花椒产业种植标准化、加工精深化、销售多元化，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全产业链体系，支持武都区、文县持续做大油橄榄产业，积极申报创建武都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徽县现代农业示范区，打造国家油橄榄中心；推动核桃从初级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建成以成县为中心，康县为副中心的核桃初加工基地。加快发展粮食主产区秸秆养畜基地、高寒阴湿区草原畜牧业基地、生猪养殖基地建设，建成徽成两、西礼、文武宕三个大型畜禽加工基地。

做强五大区域特色产业。以“春提早、秋延后”蔬菜为重点，加快武都区、徽县、礼县集约化优质种苗繁育基地建设，打造西北地区东春淡季蔬菜生产供应基地。做好苹果优质苗木繁育、绿色标准化基地建设，培育西和县、礼县跨县苹果产业链，建成省级以上苹果现代农业园区1个。以黑木耳、香菇、平菇、羊肚菌等为主，支持康县、两当县、武都区打造西北食用菌优势产业生产区，做大徽县、成县、两当县中蜂繁育基地，做亮武都崖蜜品牌，大力推进绿茶、红茶、白茶品牌建设，推进文县、康县、武都区等茶产区一二三融合发展，推进茶叶文旅产业链建设。做优放养鸡、天麻、冷水鱼、小杂粮、订单辣椒、万寿菊等门槛低、周期短、见效快的致富增收产业，努力构建起“长短结合、大小互补、种养循环、三产融合”的农业特色产业集群矩阵。

**（4）构筑生态文旅开发布局**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加快推进旅游与文化、娱乐、健康养生、特色产业等深度融合发展，构建“一核”（一个核心大景区）、两心（两大集散中心）、三轴（三条景观主轴线）、四区（四大区域布局）、十线（10条文化旅游特色线路）、百村（100个乡村振兴文旅康养示范村）的“大景区+全域游”发展格局，推动形成“哈达铺红军长征纪念馆与两当兵变纪念馆为核心的红色文化教育两点、徽成两康绿色生态养生游与陇南南部山区茶旅融合休闲游的生态康养休闲两带、西汉水流域的历史文化研学游与白龙江流域山水民俗体验游的历史民俗研学两域、内环以官鹅沟国家5A级旅游景区为龙头，外环以环九寨旅游经济圈为核心的内环外环融通两圈”的发展布局。

一核（一个核心大景区）：依托国家5A级旅游景区品牌，将宕昌县官鹅沟大景区打造成为集山水生态观光、红色文化体验、古国民俗风情体验、中医康养保健、休闲娱乐度假为一体的多功能、高效益的核心文化旅游区。

两心（两大集散中心）：分别位于武都区和成县，依托行政、文化、经济、交通、商贸等便利条件，打造陇南市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集散服务中心和城市会客厅，促进文旅产业综合发展。

三轴（三条景观主轴线）：西部集聚发展纵轴，较为成熟，发展较快，可进一步集聚联动发展；东部引流提升纵轴，进一步提升旅游产品品质，引入外来客流，形成新的旅游发展轴；中部串联延伸横轴，以武都和成县为集散中心，加强联系，共同发展。

四区（四大区域布局）：按照陇南市空间布局，划分北部、中部、南部、东西等四大特色文化旅游发展区，即北部秦文化历史发展旅游区（西和县、礼县）、中部徽成盆地康养避暑度假区（徽县、成县）、南部亚热带民俗文化旅游区（武都区、康县、文县）、东西红色文化旅游区（宕昌县、两当县）。

十线（10条文化旅游特色线路）：构建陇南十条文化旅游特色精品线路，包括山水生态游、历史文化游、红色文化游、美丽乡村游、休闲养生游、亲子研学游、山地探险游、民俗风情游、特产美食游、茶乡酒乡游。

百村（提升改造100个乡村旅游示范村）：依托全市山水生态、历史文化、民俗风情、特色产业等旅游资源，对100个乡村振兴文旅康养示范村进行提升改造。

**3.强化系统保护修复，夯实生态陇南生态根基**

**（1）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

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深入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人工造林、林草生态保护等生态建设工程，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启动实施以“五山二梁”为骨架的退化修复工程和宜林荒山荒地造林工程，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形成以森林为主体的城乡绿化一体化新格局，努力实现“城市园林化、郊区森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园化、山水一体化、人居生态化”目标，积极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加快开展碳达峰碳中和“1+N”方案实施工作，九县区全域纳入国家储备林建设规划，启动林业碳汇交易项目开发。到2025年，森林覆盖率提高到46%，草原综合植被盖度保持在93.9%左右。

持续加强河湖湿地保护修复。有序开展白龙江、白水江及其支流保护与修复建设，有序实施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促进河湖湿地自然环境和生态功能提升。继续推进文县黄林沟、康县梅园沟、西和晚霞湖、文县天池、武都东江等湿地公园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区等保护模式为补充，健全覆盖面广、连通性强、层级合理的湿地保护地体系，稳步提高湿地保护率。在全市范围内建立边界清晰、管理明确、事权清晰的国家重要湿地、地方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三级湿地管理体系。到2025年，河流湿地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河湖岸线保护率完成上级管控目标，湿地保护率稳定在60%。

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开展嘉陵江、燕子河、两当河、漾水河、北峪河、洛塘河等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坡耕地改造及坡水系工程资金，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实施水源地预防保护，建设与保护植被，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加强水电资源开发及经济开发区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加强库区移民安置和城镇迁建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持续推进各县区申报纳入全国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范围，积极组织实施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突出区域特色，打造高标准示范小流域。将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与乡村振兴、美丽乡村等有机结合，着力打造一批高标准水土保持示范样板。

积极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积极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的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利用，完善市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管理体系。开展重点矿区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建立大中型矿山地质环境评价体系。新建和生产矿山必须编制矿产资源开发与恢复治理方案，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恢复治理，推进尾矿库环境污染防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构建绿色矿山建设长效机制，严格绿色矿山准入管理。到2025年，使全市绿色矿山格局基本形成，大中型矿山基本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2）持续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

落实就地保护体系。严格落实国家、省上关于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管控政策，制定完善陇南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体系，优化调整陇南34个自然保护地，统筹划定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保护监管。加强野生动物及栖息地保护，保障野生动物迁徙廊道安全。持续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生物多样性空间格局，加强城市绿地保护空间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持续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监管水平，严防重大疫情疫病传入和外来物种入侵，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市级协调机制和防范体系，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加强农田、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落实阻截防控措施。

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实施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统筹推进封育造林和天然植被恢复、最大程度减少人为干扰因素。推动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大宜林荒山荒地造林力度；继续推进退化草原治理，加大草原鼠虫害防治和草原监测、监管力度，保持草畜平衡；加大河湖沼泽保护力度，全面加强湿地保护；加强重要湿地、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重点湿地保护监管和生态修复。加快探索制定我市关于自然保护地、湿地、森林、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生物遗传资源等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或制度，统计完善陇南国家一、二级和“三有”保护动物名录。

完善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体系。构建完备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开展珍稀和濒危物种摸排工作，建立、完善台账，并跟踪监测保护、落实责任。以文县铁楼乡大熊猫繁育中心、康县大鲵驯养繁殖中心为典型模式，适时开展濒危动植物扩繁和迁地保护，加强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中心(站)建设，完善生物资源迁地保存繁育体系。加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保护力度。开展迁地保护种群的档案建设与监测管理工作。到2025年，确保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保持在95%以上，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不降低。

**（四）激发绿色生态潜力，纵深推进绿色发展**

**1.把握减污降碳协同，探索低碳零碳发展路径**

**（1）制定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加快陇南市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编制印发工作，统筹经济增长、能源安全、碳排放、生态环境、居民生活“五个维度”，探索推动重点行业及企业制定实施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合理确定主要领域、重点行业的达峰目标、实现路径。积极参与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做好纳入全国碳排放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配额分配与管理，并逐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交易品种和交易范围。发挥陇南水电、森林碳汇等碳减排资源优势，提升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积极开展碳汇交易，增加转化路径。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8%，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目标，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2）推进工业领域协同增效**

深入实施强工业行动和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推广绿色设计，探索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产品分销以及回收处置利用全产业链绿色化，积极推进绿色产品、工厂、园区、供应链、工业节水型企业等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推广先进节能减排技术，推进水泥、铁合金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强有色、水泥等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推进工业节能和能效水平提升。依法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家领先水平。推动冶炼副产能源资源与建材行业深度耦合发展，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发挥陇南经济开发区、康县工业集中区、西和工业集中区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提高清洁能源消费占比。以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发挥协同效应，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3）开展农业减污降碳协同创新**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畜牧业、农产品加工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加快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绿色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示范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推广应用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支持建设“光伏+农牧业”项目。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化行动，持续开展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尾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废旧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加快能源供给转型，构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

**（1）打造现代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市**

有序有效推进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强化上下游产业配套协作，逐步构建以风电、光伏发电、抽水蓄能为主，新能源装备制造业为辅，协同风、光、水、质、氢、储一体化的发展格局，把陇南打造成陇东南地区乃至甘肃省现代能源综合利用示范市。积极探索“风光水火一体化”实施路径，打造多元能源形态协同转化、集中式与分布式能源协同运行的综合能源服务系统，在开发区（园区）、产城融合发展新区打造综合能源服务示范市，试点近零碳示范工程。积极培育武都区、宕昌县百万级新能源基地，加快推进新能源产业与新兴产业融合互促发展。

**（2）加快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协调发展的能源供应体系，推进煤、油、气、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多轮驱动。重点保障发电供热用煤需求，加强城市配电网建设和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有序推进“油改气”、“电代油”和“电代气”工作，加快徽县—两当县、武都区—宕昌县、武都区—文县等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积极实施武都区城乡天然气供气工程。加快推进陇南地区优势电力资源转换，稳步推进全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领域公交、出租、物流、环卫等领域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加快新能源私家车车推广应用。大力发展太阳能、风能、水能和生物能等可再生能源，推动清洁高效、低碳优质等非化石能源成为能源消费增量的主体。增加农村清洁能源供应，布局建设生物天然气项目，鼓励县城积极发展清洁热电联产集中供暖。

**（3）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实行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加强有色冶金、建材等重点领域节能，强化节能监管。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因地制宜发展农村生物质能，合理谋划武都区、成县、宕昌县、西和等县区热电联产项目。优化能源建设布局，促进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合理调控化石能源消费向清洁能源转型，推进传统能源与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协同利用。推进高能耗行业绿色低碳转型，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新增产能，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强力推进落后产能淘汰、过剩产能化解和违法违规产能清理，将水泥、冶炼、采矿等高耗能行业转型升级作为加快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举措和突破口，通过节能减排、低碳技术应用等途径，着力解除瓶颈制约，努力实现高耗能行业布局优化、质量提升，推动绿色低碳发展、高质量发展。

**3.优化产业结构升级，构建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1）传统优势工业升级提质**

有色冶金产业。重点发展铅锌及黄金产业，加强资源勘探力度，扩大采选冶规模，大力延伸下游产业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快建设陇南有色金属产业供应链体系，推进有色冶金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托重点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铅锌、黄金、硅矿等产业技术改造，打造集资源勘探、采选、冶炼、研发下游产品为一体的产业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进有色冶金产业转型升级发展。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积极发展以铅锌和黄金为主的工业旅游产业，实现有色冶金产业与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深度融合发展。到2025年，全市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有色冶金产业产值达到150亿元以上。

建筑建材产业。加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工作，加大加快绿色建筑推动绿色建材应用。推动建筑领域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创新发展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加大资源综合利用，提升发展水平，以水泥、石材、新型墙体材料等为发展重点，积极应对建筑材料市场需求变化，推动陇南建筑建材产业向发展技术先进、管理科学、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建筑环保材料迈进，重点推动大理石产业化基地和新型环保涂料生产线建设。发展水泥制品、石材、新型建筑材料等产品，推动传统建筑建材产业转型升级，推行绿色低碳生产，加强资源综合利用，淘汰落后产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到2025年，全市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全市建筑建材产业产值达到40亿元以上，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延伸。

**（2）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中医药产业。依托红芪、党参、当归、大黄、半夏、柴胡、天麻等优质大宗道地中药材资源，重点围绕建设道地中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推进中药饮片、重要提取、中药保健品、中成药产品研发，建设中药材仓储物流交易中心等，不断完善陇药体系。到2025年，把中医药制造产业打造成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技术装备先进、竞争力强的陇南经济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催生一批富有创新活力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装备制造产业。农机制造，重点发展适合丘陵山区作业的灵巧型农机和核桃剥壳机等粮油作业机械，推进抗旱节水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立足当地实际，大力开发促进马铃薯、中药材和经济林果等特色农产品作业的关键性生产机械，提高机械化水平，减轻劳动强度，促进农业节本增效降险；食品包装制造，围绕食品饮料加工业的发展需求，鼓励企业重点向数控注塑机、数控压铸机、自动包装机械、无菌罐装设备、贴标机等设备方向发展，开展与产品相关的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加强产品与用户的结合，依靠服务扩大增值空间。到2025年，引进和建设一批装备制造及机械制造项目。

新能源产业。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鼓励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支持建设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理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形成太阳能、生物质能竞相开发的格局，推动清洁能源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到2025年，建成一批太阳能、生物质能重点项目，新能源产业发展初具规模。

新材料产业。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扩大产品能力、提升产品品级、增加新品种为重点，大力发展高性能金属材料、先进复合材料、合金硬质材料等有色新材料，提升碳酸钙产业规模和深加工能力，不断延伸有色金属和非金属产业链。到2025年，建成一批冶金新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等重点项目，新材料产业发展初具规模。

**（3）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实施产业提质增效行动。加快特色山地农业高质量发展。聚焦做大中药材、花椒、油橄榄、核桃、畜禽五大优势主导产业、做强蔬菜、苹果、食用菌、中蜂、茶叶五大区域特色产业、做优放养鸡、天麻、冷水鱼、小杂粮、订单辣椒、万寿菊等门槛低、周期短、见效快的富民增收产业，构建“5+5+N”特色山地农业现代产业体系，采取打造优势显明布局明晰的产业链集群、加快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打造产业强村强镇等措施促进主导优势产业集群发展，大力发展农特产品精深加工，通过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产品市场、完善仓储保鲜设施、推进农村电商物流发展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深入实施农业品牌提升、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落实质量兴农品牌强农战略，加快农旅康养融合发展，加快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现代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产业。发挥区域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提升油橄榄、核桃、花椒、中药材、茶叶、银杏、苹果、马铃薯等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推动蜂蜜、玫瑰、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产业发展壮大，重点培育油橄榄、中药材产业集群。积极开发产业链下游产品，鼓励发展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支持白酒酿造企业实施白酒提等升级，打造陇南白酒全国性知名品牌，特色保健酒品牌。大力实施产业链培育工程，通过市场化、专业化、规模化和组织化经营，扩大生产规模、改善产品品质，为农特产品加工业的发展提供可靠的、丰富的优质资源。到2025年，把陇南打造成为全省乃至全国有影响的特色农产品加工基地和西北酿酒基地，全市现代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产业规模不断壮大，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市场竞争力明显提升，产值达到50亿元以上。

实施科技双创培引行动。以改造提升现代农业生产设施、提高适用农机装备推广应用水平来提升现代农业设施装备水平，全面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快推进新型数字农业发展，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服务能力。

**（4）推动服务业绿色提档**

打造文旅康养新胜地。加快发展文旅康养富民产业，全市一盘棋，倾力打造全域发展的文旅康养新架构。建设以康县阳坝、武都裕河、文县碧口为核心的陇南南部山区乡村振兴茶旅融合康养休闲产业带。建设以礼县、西和县西汉水上游为核心的秦文化产业带。建设礼县三国文化产业园。建设两当乡村振兴全域农旅融合康养示范县，文县创建省级乡村旅游示范县，巩固提升两当县、康县、成县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成果。把伏家镇打造成乡村振兴示范样板特色小镇。统筹推进武都万象、文县天池等基础优、特色亮、发展快的景区争创国家5A级旅游景区。加快建设康县青龙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阳坝文旅康养示范区，加快建设碧口、哈达铺等文旅康养小镇。积极融入环九寨、毗邻地区大旅游圈，支持武都区、文县与九寨沟协同开展大景区建设，联合打造精品线路。叫响“生态陇南**·**康养胜地”品牌，培育“文旅康养+”新业态，发展观养、食养、居养等十大康养业态，开发文旅康养创意产品。

打造交通物流要地。实施交通连接工程，基本实现国内主要城市群3小时到达，毗邻中心城市2小时通达，市域内2小时通勤。加快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加快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建设，优化交通重要节点设置和方便衔接换乘，扩大公共交通专用道覆盖范围，逐步形成公共交通优先通行网络，到2025年，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50%。推进全市物流降本增效综合改革，培育一批绿色流通主体。全面提升冷链物流网络化、标准化、智能化水平，谋划建设临空物流园、铁路物流园、公路物流园，推进冷链物流“骨干基地—物流园区—分拨中心—配送网点”四级功能布局，加快形成连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冷链物流产业生态体系。发展智慧物流和绿色物流，推广使用“瘦身胶带”、循环中转袋、环保快递箱（袋）等，加快推进快递包装标准化、绿色化、减量化和可循环。

打造数字信息新天地。加快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物联网等新技术在交通物流、金融保险、文化教育、医疗卫生、文旅康养等领域的应用推广，推动传统一二三产业融合升级，重点是数字信息技术提高服务业高效化、智能化程度。到2025年，建成一批信息技术产业带动的民生服务提升项目。

**4.强化总量强度双控，促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1）强化能源资源高效利用**

加快高耗能行业能耗降幅（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铁合金生产、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矿采）加强高耗能行业管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强重点领域和重点企业节能监管，防止能耗过快增长和不均衡增长。优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能耗强度控制，对新建项目加强能耗“双控”目标影响评估和用能指标来源审查，对未落实用能指标的项目一律不予核准，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建立项目能评科学审批机制，严格控制水泥、冶炼和采矿等高耗能行业项目，提升绿色低碳数据中心、5G网络等新基建项目能效水平。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加强水资源高效利用**

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完善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鼓励支持现有企业和园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对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工业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推进农业节水灌溉。分区域规模化推进农田高效节水灌溉，开展小型水利工程建设，加强农业节水精细化管理，推广喷灌、微灌、管道灌溉、节雨补灌、水肥一体化、地膜覆盖保墒等技术。实施节水型灌区田间工程，推进农田数字化管理示范，创建节水农业示范市。在旱作农业区，积极发展集雨节灌，增强蓄水保墒能力，提高降水利用率，建设水肥一体化自动控制示范片区，积极创建旱作农业示范。

**（3）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推进建设用地多功能开发、地上地下立体综合开发，提升建设用地中人口和产业承载能力。探索低效用地开发再利用的激励机制。促进城乡存量低效建设用地再利用，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积极将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产出效益低的低效用地和空闲土地转变为高效用地。通过城镇和农村内部、城乡之间土地要素的合理流动，促进农村建设用地适度减少、城镇空间有序拓展。到2025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稳定在4.5%以上。

**（4）推行园区循环化和清洁生产**

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定产业发展准入清单和负面清单，对现有主导产业、现有一般产业和规划发展产业等，提出明确的管控要求和限制、禁止措施。深入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合理确定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针对工业园区，突出培育园区主导产业，提升园区承载能力，按照园区发展功能定位，明确各行业禁止新建类、限制类、淘汰类及落后类生产产能、生产工艺、装备技术、生产产品等，规范入园企业形成产业化集聚发展。

全面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持续开展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申报，加快对现有园区的产业结构、基础设施、生产工艺、管理机制等方面循环化改造升级，实现园区的主要资源产出率、土地产出率大幅度上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水循环利用率显著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大幅度降低。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以水泥、采矿、冶炼、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水泥行业强化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增强绿色开发和循环利用能力。采矿和冶炼行业持续提升重金属污染治理水平。建材行业加强结构调整、工艺改造和原料替代等，重点发展绿色建材生产。从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生态保护与修复、城乡基础设施等方面实施绿色化改造，积极创建国家绿色矿山、绿色工厂等。严格实施“双超双有”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加快淘汰高消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和设备。到2025年，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稳定在100%。

**（五）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打造美丽宜居样板**

**1.完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

**（1）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加大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力度，持续提升污水管网覆盖率。对年老旧污水管网、排水口、检查井等进行维修改造，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积极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重大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 mg/L的，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循序推进城镇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禁止雨污混排。到2025年，全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建设。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确保污水收集能力与服务片区人口、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相匹配。加快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和污水高标准处理工程建设，到2025年，武都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70%，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6%。在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等生态措施，协同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进一步规范污泥无害化处置，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行污泥集中焚烧处理，到2025年，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90%。

**（2）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处理能力**

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调研评估，建立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加大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排查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隐患。新建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管理要求，明确管理对象和源头，预防二次污染，防控环境风险。

持续提升医疗废物收集处置水平，做好源头分类，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确保已建成的医疗废物处置设施规范稳定运行，加快难以稳定运行设施的升级改造。提升医疗废物监管水平，定期对医疗废弃物的收运和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实现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掌握危险废物产生、利用、转移、贮存、处置情况，以宝徽实业、成州锌业冶炼厂等为重点，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到2025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实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实际需求基本匹配，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

**（3）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持续提升集中式饮用水安全保障。持续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回头看”，推动各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各级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排查整治，全面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到2025年底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100%。依法持续推动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到2025年底前完成全市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实现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张图”。建立健全水源环境档案制度，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风险排查整治，推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依法清理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业和涉水工业企业。编制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实施方案，巩固农村饮用水水源调查评估、保护区划定及标志设立工作。提高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水平。加强集中式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监管，实施从水源地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

**（4）统筹实施农村黑臭水体和生活污水治理**

推动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实施，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整治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和水质需改善控制单元内的村庄。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元，开展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和长效管理，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面源污染等治理和农村改厕等工作，开展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逐步消除农村地区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加快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就近向农村延伸。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监测监管，推动建立长效运行管护机制，鼓励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理。

**（5）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依托市域范围内已有的42座各式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加快推进武都区、西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文县中寨镇垃圾处理工程、礼县白河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站等在建大中小型垃圾焚烧处理、卫生填埋场项目建设进程，持续推进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优化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建设布局，在现有垃圾收转运站的基础上，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市处理）”的城乡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模式，积极探索就地减量处理。通过合理配备农户分类垃圾桶、设置垃圾集中收集投放地点、配置满足分类清运要求垃圾收运车辆，确保中端收集运输规范化。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选择符合环保要求、成熟可靠的无害化垃圾处理工艺，满足农村生活垃圾终端处理需求。到2025年，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

**2.加强城乡绿地系统建设**

**（1）优化城镇生态绿网**

学习借鉴成都公园城市建设的经验，积极打造绿带廊道、绿色园区、街头绿地、口袋公园，启动实施市区南山公园、姚寨沟大景区、沿江湿地公园、北山公园以及山体伤疤修复工程等项目，充分利用城区闲置空地、河滩地以及主干路河沿线边角地开展国土绿化建设，加快推进西和县石峡至长道段“百里绿色长廊”、文县城区主干道绿化。大力推进以市树市花为主的城市绿化美化和特色小镇建设，创建“省级森林城市”“省级森林小镇”。

**（2）推动美丽乡村绿化行动**

以创建国家森林乡村为抓手，持续推进乡村绿化建设，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工作，通过新植与补植相结合，大力开展植树造林，村旁、水旁、路旁、宅旁宜绿化空地得到绿化，实现乡村“应绿尽绿”。积极组织动员群众清洁家园、美化庭院，引导农户持续做好庭院卫生整洁、绿化美观，按照居室美、院落美、厨房美、厕所美、绿化美、家风美标准，有效开展各类评选活动，全面带动庭院绿化，建设“清洁村庄”，争创“美丽庭院”。

**3.推进生态低碳城市建设**

**（1）大力打造生态宜居城市**

坚持生态陇南、绿色崛起，加强生态廊道建设，加快嘉陵江、白龙江、白水江和西汉水河道生态治理项目建设。打造特色片区，选取一定规模的城市公共建筑集中区、主要商贸区、历史文化街区等重点功能片区和地段，与城市“双修”、老城改造和新区建设相结合，打造具有高品质景观环境的城市特色片区，推动礼县和两当县开展绿色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全面推进“城市园林化、郊区森林化、道路林荫化、庭院花园化、山水一体化、人居生态化”，积极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全国生态文明示范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把陇南建设成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2）积极建设绿色社区**

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布局优化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大低碳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力度，积极申请创建韧性城市、“无废城市”、零碳城市。完善公共管理和基本商业服务设施，优化城市交通体系，推进房地产健康可持续发展，构建社区“15分钟生活圈”。全面推进旧城区更新改造，城市街区建设中既要注重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与延续，也要结合城市空间布局的调整，发展适合旧城传统空间特色的文化事业和文化旅游产业。利用现有河流水系打造宜居宜游的生态景观体系，以陇南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基础，挖掘建筑特色和城市肌理，形成特色的城市景观风貌。

**（3）大力发展绿色建筑**

加快发展绿色建造，推动绿色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根据《甘肃省绿色公共建筑设计标准》《甘肃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积极开展全市范围内既有建筑存量及能耗调查，鼓励有条件项目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实施改造。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应用，有序推动清洁取暖，大力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发展，有序推动整县区开展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加快工业余热在城镇供热中的规模化应用，因地制宜推行热泵、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等清洁低碳供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进装配式建筑试点项目建设，推动超低能耗建筑、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探索发展零碳建筑。加快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持续推动老旧供热管网、换热站、道路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到2025年，陇南市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清洁取暖比例和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

**4.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1）分类开展美丽乡村建设**

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明确村庄布局分类，细化分类标准。持续升级“康县模式”，合理优化村庄空间布局，突出乡村特点、文化特色，力求做到“一村一特色、千村千面貌”，让人民群众“看得见山、望得见乡愁”。建设集聚提升类村庄，鼓励有一定发展基础、规模较大的中心村强化主导产业支撑，推动联动发展，促进村庄产业功能集聚与业态延伸。建设城郊融合类村庄，鼓励县城近郊区、重点乡镇周边所在地的村庄从生态约束、多元融合、产业振兴、文化传承等方面综合考虑村庄建设。建设特色保护类村庄，将市、县区在册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特色景观旅游村等具有特色资源禀赋的村庄按照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原则，加大对陇南民居等传统特色村落等乡村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和文化遗产一集的保护力度。合理安排搬迁撤并村庄，将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或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一级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经科学选址，依托适合区域进行搬迁安置。

**（2）实施美丽乡村建设示范行动**

实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按照“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的创建要求，落实“百县千乡万村”乡村振兴示范创建任务，力争将康县建设成为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县，分级创建一批示范乡镇、示范村。到2025年，力争创建4个乡村振兴示范乡镇，重点打造20个全国有影响的文旅康养品牌村，探索创建50个全省一流的乡村建设示范村，加快建设100个具有乡村旅游功能的生态文明清洁村。

实施乡村建设示范行动。按照全省“5155”乡村建设事发行动部署要求，统筹推进共公共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乡村治理和精神文明建设，集中力量创建一批乡村建设省级示范县、示范乡镇、示范村，同步带动市、县区开展示范创建，支持康县创建乡村建设省级示范县，建成10个乡村建设示范乡镇，每年创建100个左右乡村建设示范村。

**（3）持续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深入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围绕建设“三城五地”目标，以农村厕所、垃圾、风貌、污水、庭院五大革命为重点，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促进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到2025年，常住农户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0%以上，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对165个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累计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505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为16%以上，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全市3158个行政村清洁村庄创建全覆盖，美丽村庄建设大道60%以上；按照居室美、厨厕美、院落美、身心美、和谐美的标准，有效开展各类评选活动，创建一批卫生整洁、绿化美观、家庭和睦、邻里和谐的“美丽庭院”。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效提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以上，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85%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明显提升，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康县、两当县、成县、徽县力争率先进入全国、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先进县行列。

**5.培育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1）倡导绿色消费**

提升食品消费绿色化水平，推动餐饮持续向绿色、健康、安全和规模化、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全面贯彻《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反食品浪费情况的监督。推动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建立健全食堂用餐管理制度，制定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加强接待、会议、培训等活动的用餐管理，杜绝用餐浪费，机关事业单位要带头落实。深入开展“光盘”等粮食节约行动，推进厨余垃圾回收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加强绿色低碳产品质量和品牌建设。鼓励引导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大力推广智能家电，逐步实现商品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和循环化。

**（2）发展低碳交通**

落实《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方案》要求，采取财政补贴公交车票等方式，鼓励市民优先乘坐公共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加快公共交通电动化及配套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步伐，提高城市公交、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等新能源汽车应用占比，配套建设完善、便捷、安全和换乘方便的自行车及人行道系统，在客流集中地区增设自行车停车场、公交枢纽、自行车租赁点，在重点商业街区和历史文化保护区，规划建设一批步行、自行车交通示范街区，在景区设置自行车租赁等方式，全面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民生的综合能力。

**（3）鼓励绿色出行**

推进绿色出行，深入机关、社区、校园、企业和乡村等开展绿色出行宣传，营造绿色出行浓厚氛围，引导全社会认同绿色生活理念、践行绿色出行方式。倡导“每周少开一天车”等活动，鼓励步行、自行车和公共交通等低碳出行。积极倡导公务出行优先选择绿色出行方式。制作发布绿色出行公益广告，弘扬传播绿色出行正能量，让低碳交通成为时尚，让绿色出行成为习惯。

**（六）挖掘生态理念，弘扬生态文化**

**1.挖掘传承传统生态文化**

**（1）大力普及生态文化知识**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喜闻乐见、灵活多样的形式推进生态文化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进家庭，深化公众对生态文化的丰富内容和价值观的理解。广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培养公众广泛的生态意识，树立正确的生态价值观和道德观。倡导生态消费，培养正确的消费理念，使不同阶层消费者的消费观念和消费行为趋于生态化、科学化和人性化。普及生态文明法律法规和生态知识，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化的浓厚氛围。

**（2）深入挖掘传统生态文化**

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培育现代生态文化紧密结合，积极挖掘陇南市先秦、三国等厚重的历史文化，西和县乞巧、文县白马人民俗、武都高山戏等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两当兵变、哈达铺红军长征等振奋的红色文化，充分利用多元文化中“天人合一、道法自然”的朴素思想以及绿色发展、和谐统一的优秀思想，不断丰富生态文化内涵。全面摸排历史名镇、建筑、文物等历史文化资源，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乡村特色文化挖掘宣传和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开展现代生态文化的图书、摄影、视频、美术等形式文艺创作。

**（3）打造特色生态文化品牌**

强化陇南文旅康养融合发展，充分发挥陇南市生态文化在一二三产业的产品设计、品牌打造、营销推广等方面的内涵深化和价值提升作用。鼓励各县区利用历史文化、民俗文化和红色文化等资源开展非遗保护传承，提高传统工艺产品设计、制作的整体水平，形成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地方品牌。深度挖掘宕昌官鹅沟景区、山湾梦谷、武都万象洞、文县天池、碧口古镇等生态旅游载体背后的故事，赋予旅游康养以生态文化内涵。以陇南乞巧女儿节、白马人民俗文化旅游节等节事活动为龙头，茶文化博览会旅游节等节庆为补充，形成“月月有活动、季季有主题”的时空组合，进一步扩大陇南独特生态文化品牌形象。

**2.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1）建设生态文明宣教基地**

依托陇南市丰富的自然和文化遗产资源、红色教育资源、旅游资源，配套专门的宣传教育设施，建设一批具有特色鲜明、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管理规范的生态文明、环境文化宣教基地，促进生态文化传播。探索与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武都油橄榄基地、金徽矿业、康县花桥村、特色农业生产基地等共建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完善宣教基础设施，每年设置一定数量的公开日，定期举办生态环境保护、绿色发展等文化活动。实施宕昌哈达铺镇红军居住古建筑修缮提升改造工程等一批红色文化保护传承项目。

**（2）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完善和提升市、县两级公共文化实施标准和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标准规范，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继续做好“三馆一站”的免费开放、送戏曲下乡、三区人才、群众文化活动，持续打造陇南市“书香伴我行共筑中国梦”全民阅读文化品牌。提升陇南艺术场馆建设水平，打造出简洁有力、典雅大气的外型风格，使其成为陇南艺术展示的阵地、交流的阵地、教育的阵地、收藏和研究的阵地及展示宣传陇南文化的窗口。

**（3）提高生态文化产品供给能力**

建立健全以陇南历史文化、民俗文化、红色文化为灵感源泉的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传播引导、宣传推广的激励机制和评价体系，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投身生态文化产品生产创作。加强对文物进行合理开发利用，挖掘文化遗产的商品属性，增强文物的生命力，使其转化为文化产品、实现价值。高质量创作一批具有浓厚地域特征的文学艺术精品，加强文化文艺人才培养，完善激励机制。广泛开展群众文艺创作和活动，扶持引导群众文艺团队发展。

**3.加大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1）加强生态文明传播能力**

强化新闻媒体宣传。推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由功能型向智慧型转型升级，利用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载体，开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活动专栏，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报道和表彰先进典型，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作用，曝光严重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单位和个人，激发公众创建热情，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的创建。

加强网络和移动端宣传。健全陇南市生态环境保护微信公众号、微博官方号、抖音号和快手号，利用社交平台对公众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推广，介绍生活节能技巧，普及环境保护知识。与公众进行环境保护咨询、投诉和反馈等交流互动，巩固生态环境保护成果。

做好环境日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利用植树节、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全国低碳日、全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科普宣传月等重要纪念日，在典型社区、小区、学校积极开展群众性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碳达峰碳中和、节水降耗、植树造林等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和普及活动。通过生态环境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摄影比赛、绘画比赛、书法展、文艺表演等寓教于乐形式，提升全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2）提升生态文化教育水平**

加强党政机关生态文化培育。抓好党政领导干部的培训，宣传好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等重要理念，引导党政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和政绩观，树立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高度融合的理念，提高“关键少数”生态保护环境的责任意识。开展党政干部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定期对党政干部进行生态文明知识培训，确保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到100%。

加强社区生态文化教育。以绿色社区创建为契机建设社区生态文化，邀请社区居民对绿色社区创建建言献策。采用发放生态环境保护手册、开辟报纸专栏、举办社区生态文化展览和主题宣传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强社区生态文化教育。以社区科普教育活动为载体，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向居民派发节水小用具、节能节水小窍门手册、生态环境保护手袋等，增强社区居民生态文明建设参与能力。

丰富农村生态文化教育。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开展生态文化下乡活动，充分利用农村现有教育教学资源，采用放映电影、发放传单等方式，对农村干部群众开展生态文化教育。在农资供应、农技服务等过程中普及生态农业知识，开展争创文明村镇、文明户等活动鼓励农民转变生活方式。

开展企业生态文化教育。依托陇南经济开发区等成熟工业园区建设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示范点，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定期组织企业领导和员工参加循环经济、低碳环保等生态文明知识培训，邀请国内外专家共同探讨产业生态化的经验和方法。开展多样化的生态文化意识的强化活动，建立健全的企业生态法律制度和企业生态文化制度。鼓励企业家协会和地方政府对具有较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自觉保护生态环境的企业家予以表彰。

推进校园生态文化教育。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根据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的心理特征，开展多种形式的生态文明教育，将生态文化教育与地方性课程、校（园）本课程相融合。鼓励学校师生积极参加与生态文化有关的纪念活动，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公益活动，引导学生从身边事做起，培育学生的生态文明意识、理念和行为习惯。

**4.促进“生态陇南”共建共享**

**（1）深化陇南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实施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工程。深入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以两当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为样板，掀起全市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热潮，明确各县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时间表、路线图。鼓励条件成熟的地区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在两当县成功获得“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基础上，康县、徽县、金徽矿业、宕昌官鹅沟大景区乘胜而上，力争2023年建设成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2023—2024年，宕昌县、成县、西和县争创“两山”实践创新基地。2024—2025年，文县、礼县、武都区争创“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力争2025年全市获得“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命名。

**（2）推动生态文明公益事业发展**

积极引导环境保护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引导具备资格的环境保护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鼓励公益慈善基金会助推生态环境保护公益发展。完善环境保护志愿者参与机制，鼓励支持环境保护志愿者因地制宜开展环境保护公益活动，增强体验式、参与式和启发式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积极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3）推动全民参与生态陇南建设**

完善公众参与和监督渠道。鼓励公众对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推进信访投诉工作机制改革，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大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典型，鼓励新闻媒体设立“曝光台”或专栏，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和跟踪。到2025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满意度达到95%。

四、重点工程与效益分析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规划期内，围绕在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6大领域，全市共计划实施47个重点项目（表3），预计项目总投资3998449.2万元，已完成投资453210万元，其中实施生态制度领域重点项目3个，预计项目投资900万元，已完成投资200万元；实施生态安全领域重点项目10个，预计项目投资764100万元，已完成投资92400万元；实施生态空间领域重点项目6个，预计项目投资582361.34万元，已完成投资58500万元；实施生态经济领域重点项目18个，预计项目投资1623887.86万元，已完成投资202100万元；实施生态生活领域重点项目8个，预计项目投资969200万元，已完成投资91660万元；实施生态文化领域重点项目2个，预计项目投资58000万元，已完成投资8350万元。

**（二）效益分析**

**1.环境效益**

规划围绕陇南市区域范围不同生态区域进行功能定位，通过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大气污染物协同控制和治理、重点河流综合整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以及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的重点建设，进一步提升陇南市生态环境质量，在保住原有生态良好区域的前提下，增加新的生态良好区域，减少生态系统服务的阻力。通过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等措施，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水平。通过协同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防治，巩固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空气环境质量治理成效，有效遏制臭氧浓度增长趋势；通过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实现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开展工业、燃煤、扬尘、机动车多污染物、多污染源协同治理，巩固改善大气环境。通过实施水生态修复项目和水生态环境治理等措施，提升水环境质量；通过综合整治中小河流、构建滨水景观等措施，改善河水环境，恢复水生态系统，提升水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通过清理整治污染源、升级改造污水处理管网、布设动态监测系统等措施，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通过优化产业布局、合理施用农药化肥、大力发展生物防治、升级改造原有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措施，改善土壤环境。

通过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推动陇南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生态功能显著加强，生态景观和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土地等自然资源得到高效合理的分配利用，为发展生态旅游业、人文旅游业提供有力保障，对陇南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2.经济效益**

规划的实施将在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循环发展和资源节约与利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活力等方面逐步体现其巨大的经济效益。通过生态产业的不断发展及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与实施，拉动工业、农业、服务业的增长，为社会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通过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清洁生产、资源节约利用和产业循环发展，形成高效低耗减污的资源利用方式，经济运行效率和经济活力明显提升，综合竞争力显著提高。此外，基于陇南市定位和资源文化禀赋，全力推动绿色发展、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以“礼县苹果”“陇南油橄榄”“武都花椒”品牌为引领，打造绿色创新产业体系，推动农业转型升级，立足“红军长征加油站”的革命历史文化内涵，以哈达铺红军长征纪念馆、红军长征一条街为核心，依托陇南“千年药乡”的美誉和宕昌氐羌风情人文景观、官鹅沟自然生态资源，推动科技、信息、文化休闲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发展，提高生态旅游产值，带动群众增收致富，真正实现“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

**3.社会效益**

规划实施过程中，通过项目实施积累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项目管理经验，生态制度日趋完善。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生态文明考评机制、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政绩考核制度等，强化自然资源管控力度，形成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格局。

规划实施过程中，通过各项规划任务与措施的落实，城乡各类基础设施日趋完善，公共卫生及健康水平得到保证，人居环境条件明显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显著提高。在发展生态旅游中，促进村镇居民更好的依靠优美生态环境提高收入，缩小城乡差距。同时随着生态经济发展、城乡统筹体系建设、人均收入提高，社会收入分配趋于合理，人们消费结构与消费理念改变，公众的生活方式逐步绿色化，使得人与自然的矛盾不再凸显，关系逐渐趋于和谐，社会更加稳定。

规划实施过程中，重视生态文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通过培育生态文化理念，大力创建绿色校园、绿色社区等，使人民对生态文明的认知不断加强，这将促进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提高人民综合素质。通过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倡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推行绿色教育，有利于提升全市人民群众的环境保护受教育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使公众生态文明理念不断加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成立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相关领导任副组长，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区相关领导为成员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对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综合规划、管理和协调，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相关部门成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专班并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责任制。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部门责任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把生态文明建设目标、指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党委、政府及各部门，同时对不达标指标制定相应措施，对现状不清的指标加强统计分析。

**（二）严格规划实施，强化监督考核**

强化规划实施和监督管理，由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组织相关专家学者、部门代表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评价规划实施情况及效益，确保规划任务与重点工程落实，实现生态文明建设与城乡发展深度融合。定期跟踪规划任务落实情况，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分析及与已有规划的衔接，开展规划动态评估，及时解决实施中的问题，促进规划目标落实。严格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果与党政班子实绩考评等挂钩。定期对相关责任单位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

**（三）强化资金统筹，加大投入力度**

加大资金保障和投入力度，将生态文明建设与环境保护投入作为政府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积极申请国家、省级生态环保专项资金支持。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各县区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等多元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大力发展绿色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和有关部门发行绿色金融债券，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绿色信贷支持、基金支持和融资对接服务。用足用好十大生态产业发展基金。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加大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的审计和监管工作，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建设目标和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

**（四）强化技术支撑，加强人才建设**

以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工作为契机，积极培养、引进科技人才，打造一支生态文明建设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完善产学研结合体系，利用兰州地区的人才优势，积极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建立专家智囊团，指导生态文明建设的全过程。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积极开发、引进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方面的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积极为企业开展技术服务，推广应用绿色科技成果，为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管理、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监督执法等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表3 陇南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重点工程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  系列 | 序号 | 工程项目名称 | 工程项目建设内容 | 投资估算（万元） | 实施期限 | 牵头部门 |
| 生态制度完善 | 1 | 陇南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 编制完成《陇南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30年），经专家审查后报陇南市人民政府审议后颁布实施。 | 190.2 | 2022—2023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2 |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 | 编制完成《陇南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陇南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及价值实现研究体系。 | 500 | 2022—2025年 | 市自然资源局 |
| 3 | 陇南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 | 编制陇南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 200 | 2022—2024年 | 市发展改革委 |
| 生态环境安全维护 | 4 | 陇南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 实施成县、西和、徽县、礼县、两当等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修复污染土壤，对项目区内的矿渣堆，通过削坡工程、截排水工程、防渗绿化等工程实施污染源头防控。 | 62500 | 2022—2025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5 | 陇南市资源再生利用及危险废弃物处理 | 拟建年处置20万吨固体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含3个单元，固化处置、危险废弃物填埋场、物化处置车间等，主要处置铅锌浮选、冶炼危险废弃物。 | 50000 | 2022—2025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6 | 陇南市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 陇南市武都区甘泉河项目，文县大山沟、中寨沟道治理，宕昌县将台沟流域治理项目，康县长坝山根清洁小流域治理项目，成县开元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徽县石佛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项目，西和县刘家沟小流域治理项目，礼县王坝镇山青高标准示范小流域项目，两当县店子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2km2。 | 5600 | 2022—2023年 | 市水务局 |
| 7 | 重点流域河湖岸带综合治理工程 | “三江一水”河堤工程、滨河绿道和护岸建设项目，新修堤防40公里、拦水坝30座、滨河绿道和生态护岸80公里，加固堤防8公里，清理河道20公里。 | 44000 | 2022—2027年 | 市水务局 |
| 生态环境安全维护 | 8 | 陇南市水生态修复与保护任务工程 | 重点河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康县河湖生态修复工程、康县阳坝水利风景区建设、康县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徽县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项目、礼县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两当县云屏河水生态修复治理项目、西和县黄江水库生态治理工程、西和县晚家峡水库提质增效工程。 | 120000 | 2022—2025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9 | 陇南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 陇南市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涉及9县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00平方公里，新修坡改梯面积50万亩。 | 50000 | 2022—2025年 | 市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
| 10 | 陇南市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建设 | 在陇南市武都区、两当县、西和县、礼县、文县、宕昌、成县等县区新建、改扩建城乡垃圾处理场，提高城镇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积极探索垃圾焚烧等其他处理措施。开展垃圾分类系统建设，建设从源头、收集、运输到垃圾处理分类处理设施。 | 50000 | 2022—2025年 | 市住建局 |
| 11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 以六大类行政村（黑臭水体村和治理的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村、中心村和风景名胜村）为重点，开展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污水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实施非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完成至少165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完成已排查出的8条黑臭水体整治。 | 6000 | 2022—2025年 | 生态环境局 |
| 12 | 长江大保护陇南市“三江一水”河道生态治理及综合开发项目 | 对陇南境内白龙江流域、白水江流域、嘉陵江流域、西汉水流域及其支流共257 km的河道进行生态治理及综合开发，包括污染河道治理、河道清淤，新建生态防护墙、生态护坡、生态驳岸，新建垃圾处理场，垃圾清运，新建溢流堰、人工湿地、湿地公园，新建标准化泥砂加工处理场等。 | 185000 | 2022—2027年 | 市水务局 |
| 13 | 白龙江干流水库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 对白龙江干流 12 座电站库区清淤。 | 191000 | 2022—2025年 | 市水务局 |
| 生态空间优化 | 14 | 各区县国土空间规划 | 开展成县、文县、宕昌县、康县、西和县、礼县、徽县、两当县国土空间规划。 | 4500 | 2022—2024年 | 市自然资源局 |
| 15 | 陇南市秦岭西段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 人工造乔木林31.7426万亩，退化林修复19.66万亩，封山育林66.54万亩，人工种草3万亩，草原改良9万亩。 | 49861.34 | 2022—2025年 | 市林草局 |
| 16 | 陇南市生态屏障建设荒山造林工程项目 | 规划陇南市生态屏障建设荒山造林工程100.06万亩。 | 72000 | 2022—2025年 | 市林草局 |
| 17 | “三江一水”生态安全屏障建设工程 | 嘉陵江干流、白龙江、白水江、西汉水河流及流域的基本信息调查、流域生态系统状态调查、生态服务功能调查和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调控管理措施调查及综合评估；“三江一水”区域自然保护区、重点水源涵养区、生态脆弱地区保护修复。 | 23000 | 2022—2027年 | 市水务局 |
| 18 | 陇南市重要江河防洪工程 | 完成白龙江干流陇南段治理工程、白龙江沿岸重点防治区河堤工程、陇南市康县西汉水堤防维修养护工程、西汉水礼县东台至古泉段生态护坡工程、白龙江干流陇南市文县舍书乡至临江镇河道治理工程等5项防洪工程，新建堤防。 | 347000 | 2022—2027年 | 市水务局 |
| 19 | 陇南市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 在8县1区相关乡镇建设100条生态清洁小流域，规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60平方公里。 | 86000 | 2022—2027年 | 市生态环境局 |
| 生态经济发展 | 20 | 两当县碳酸钙产业园开发项目 | 1.方解石矿石开采项目，设计年开采量400万吨方解石矿石，年产精矿380万吨；  2.方解石加工项目，在现有矿区新增370亩项目用地，建设碳酸钙产品生产基地；  3.两当县碳酸钙产业园开发项目，新增规划面积1600亩，可容量10-20户中小型碳酸钙产业链企业。设计年开采量500万吨方解石矿石，年产精矿470万吨；以碳酸钙粉体产品为主要原料，建设年产100万吨碳酸钙生产线；延伸下游加工产业，优先发展农、林、果业用橡塑材料，新型建筑材料和农资包装材料。 | 80000 | 2022—2030年 | 市工信局 |
| 21 | 文县新材料产业园一期 | 园区规划用地总面积约为764亩，主要建设雄伟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循环生态新材料项目、陇南市鑫山万利矿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金属硅项目等。 | 510000 | 2022—2025年 | 市工信局 |
| 22 | 金徽矿业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 | 改造升级采、选矿生产工艺及辅助流程操作系统、升级改造行政生活区设施、建成集资源数字化管理、面向“矿石流”智能生产管控、全流程少人无人化生产、集成化本质安全管理系统，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和生态环境修复，增加水循环利用，减少污染排放等。 | 60568.86 | 2022—2025年 | 市工信局 |
| 23 | 宝徽实业11万t/a锌资源综合利用及环境治理工程 | 1.将现有每年6万吨湿法车间炼锌工艺由黄钾铁矾法改为常规湿法炼锌工艺。2.改造富余湿法生产设施，采用氧化锌再生锌炼锌工艺，再生锌产能达到每年5万吨。3. 新建回转窑生产线处理冶炼渣及渣库堆存铁矾渣，年处理渣量10万吨，产出氧化锌进入再生锌生产系统，窑渣回收铁精粉并选碳，回转窑产生的烟气脱硫后达标排放。4.利用自产析出锌使用合金炉生产锌合金等深加工产品。 | 53661 | 2022—2025年 | 市工信局 |
| 生态经济发展 | 24 | 甘肃森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环保装备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2000万元，租赁陇南经济开发区双创示范园一期标准化厂房1号建设陇南市环保装备生产车间1200平米，主要从事智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备及各类环保专用设备生产、销售。 | 5000 | 2022—2024年 | 陇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 25 | 陇南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循环经济建材产业园项目 | 占地270亩，拆除旧厂区2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通过出城入园，新建一条5000t/d熟料的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及9MW纯低温余热发电。 | 170000 | 2022—2025年 | 市工信局 |
| 26 | 宕昌县省级现代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 建成中药材种苗繁育基地2500亩，建成中药材绿色标准化生产基地1万亩，在中药材主产区建成产业路200公里，在园区内建成中药材信息发布中心、检验检测中心等设施，扶持园区内重点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改造提升中药材交易市场15个，建成中药材互联网+5G信息化设施，建成中药材烘干房8座，建成中药材阳光晾晒棚7000平方米。 | 11400 | 2022—2025年 | 市农业农村局 |
| 27 | 中国中药西和半夏产业园建设项目 | 占地175.44亩，其中一期新建办公楼一栋，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宿舍楼一栋，建筑面积17600平方米，钢结构中药材集散中心建筑面积9200平方米和相关辅助配套设施等。 | 20000 | 2022—2024年 | 市工信局 |
| 28 | 陇南市现代农产品及食品加工项目 | 成县利和萃取陇南生物萃取二期项目、成县10万吨宠物饲料生产项目、徽县年产30万吨果蔬汁饮料项目、徽县猕猴桃营养果酱生产项目、西和县生态循环育肥牛养殖及有机肥加工一体化项目、宕昌县200万羽白条鸡屠宰生产线项目、两当县食用菌双创园区建设项目、文县循环生态食用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康县绿色山野菜深加工项目、武都区油橄榄废水果渣循环利用项目。 | 150000 | 2022—2025年 | 市工信局  市农业农村局 |
| 29 | 陇南市白酒生产技改及酒文化旅游项目 | 金徽酒业、红川酒业、龙台酒业等围绕白酒生产技改和酒文化旅游，建设酿酒车间，基酒库，包装中心，安装酿酒设备，同时建设配套景观打造、酒史馆、办公楼等工程。 | 200000 | 2022—2030年 | 市工信局 |
| 生态经济发展 | 30 | 祥宇公司油橄榄深加工产业化示范项目 | 建设油橄榄生态工业园，规划总用地面积120060 m2，建筑面积63252.52m2，主要建设行政办公楼、培训中心、职工宿舍、榨油车间、综合加工车间、油橄榄庄园等;新建油橄榄提取罐装车间、原料硼及污水处理设施等；改扩建橄榄岷归软胶囊制备GMP车间、包装材料库、成品库、配电室、办公楼、宿舍等。 | 12600 | 2022—2024年 | 市工信局 |
| 31 | 甘肃鑫晟源生物科技大黄全产业链转型升级重大示范项目 | 1.建设大黄种植基地、大黄加工产业园、中国大黄工业城、大黄科研中心等；2.打造大黄标准种植、加工、物流、研发基地；3.制定大黄系列标准及大黄药品、保健食品、提取物（中间体）研发，推进大黄全产业链的开发。 | 11000 | 2022—2024年 | 市工信局 |
| 32 | 九源农林科技有限公司5000吨核桃及农林系列产品加工 | 200吨/天青果保鲜生产线；100吨/天原料预处理生产线；3吨/天核桃仁冷榨生产线（1吨/天牡丹籽、2吨/天茶籽）；2吨/天冷榨核桃油精制生产线；1.5吨/天脱脂核桃仁深加工生产线；1吨/天核桃仁食品加工生产线；1吨/核桃副产品综合利用生产线；1+1吨/天油包生产线；1.5吨/天食品包装生产线。 | 15158 | 2022—2025年 | 市工信局 |
| 33 | 陇南经济开发区徽县园工业孵化园 | 新建标准化厂房新建标准化厂房10万平方米。生态创新、科技创新产业研发孵化器。 | 12000 | 2022—2025年 | 陇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 34 | 甘肃恒丰欣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凹凸棒复合微生物肥生产基地项目 | 项目占地20601.03平方米，建筑面积146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用房，原料堆放区，发酵区，生产加工区及仓储区2.建设规模包括本项目建设年产12万吨凹凸棒微生物肥生产基地一期年产4万吨生产线，建成后年可利用鸡粪61680吨，提纯凹凸棒粉24719吨，微生物发酵剂14吨，米糠3600吨，年产凹凸棒复合微生物肥4万吨，凹凸棒复合微生物肥颗粒4万吨。 | 6000 | 2022—2024年 | 市工信局 |
| 35 | 陇南经济开发区徽县园垃圾处理场二期建设项目 | 项目占地50亩，日处理垃圾100吨，总处理量达到90万吨垃圾场1处，新建垃圾收集点54处、垃圾中转站2处。 | 1000 | 2022—2025年 | 陇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
| 生态经济发展 | 36 | 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 | 全市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155万亩。其中：新建高标准农田120万亩、改造提升35万亩。 | 232500 | 2022—2027年 | 市农业农村局 |
| 37 | 陇南市食用菌产业园建设及提质增效项目 | 在康县、徽县、两当县、文县和宕昌县建成高标准食用菌种植大棚（8m\*25m）200座，建设加工车间、食用菌生产基地及配套工程。 | 73000 | 2022—2024年 | 市农业农村局 |
| 生态生活宜居 | 38 | 陇南市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 | 充分整合陇南市交通运输现有的信息化系统，围绕“管理”和“服务”两大主题，研发建成市县两级联动的智慧交通平台，基本实现对全市综合交通信息资源的集中、统一管理和应用。 | 2500 | 2022—2025年 | 市交通运输局 |
| 39 | 陇南市城市供水系统提升改造 | 新建、改扩建各县区城市供水系统，配套水源地建设，加强水源地保护；改造城市老旧供水管网60千米，降低供水漏损；配备水质检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提高水质检测能力建设。 | 70000 | 2022—2025年 | 市住建局 |
| 40 | 县镇供水、引水及水源水库工程 | 包括西和县中部人口密集区供水工程、礼县盐官至石桥片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成县城区供水管网延伸工程、礼县盐官镇和雷王片区集中供水工程、礼县中坝镇水源保障工程、文县丹堡河万人供水工程；两当县两当河引调水工程、两当县泰山引水工程、两当县西沟峡引水工程、两当县张家引水工程、两当县兴化提水工程、两当县显龙提水工程；宕昌县城区饮用水源地水库建设项目等 | 188200 | 2022—2025年 | 市水务局 |
| 41 |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 武都区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康县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成县店村镇农村水源保障工程、成县红川镇农村水源保障工程、成县红川镇东槐村西柳村饮水安全工程、两当县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及运行维护项目、文县农村小型供水工程巩固提升项目、陇南市农村供水工程智能化控制项目。 | 291000 | 2022—2025年 | 市水务局 |
| 生态生活宜居 | 42 | 全市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设 | 陇南市九县区新建、改扩建乡镇污水处理厂26个，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城市雨污分流排水管网改造；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大力推进乡镇污水系统建设。 | 160000 | 2022—2025年 | 市住建局 |
| 43 |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一期建设日处理垃圾能力600t，协同处置餐厨、厨余垃圾50t。配置1×600t/d垃圾焚烧线，协同处置1×50t/d的餐厨厨余垃圾设施，1台12MW纯凝汽轮机和1台15MW发电机。 | 45000 | 2023—2024年 | 市住建局 |
| 44 | 陇南市城乡电网升级改造 | 实施330KV、110KV、35KV等线路改造及设备更新。 | 200000 | 2022—2015年 | 国网陇南供电公司 |
| 45 | 甘肃威特再生资源建材有限公司建筑废弃物回收处理项目 | 占地79.8亩，建筑垃圾分拣车间、破碎车间、筛分车间及综合办公大楼等。 | 12500 | 2022—2024年 | 市工信局 |
| 生态文化培育 | 46 | 生态文化载体和细胞单元建设工程 |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甘肃长征文化“两点一存”的历史定位，高标准推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陇南段）建设，包括达铺长征纪念馆提升项目、两当红军长征主题公园及两当兵变“一线六点”、成县红二方面军长征主题公园展览纪念馆、徽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等建设项目。 | 30000 | 2022—2025年 | 市文广旅局 |
| 47 | 陇南市加快数字生态文旅建设 | 打造数字政府、康养陇南，推动5G、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对全市文化旅游业全链条智能化提升，推动文化旅游创作、生产、消费、服务、管理全面智慧化丰富数字文旅产品业态，拓展文旅消费空间，创新经营管理模式，着力构建数据支撑、科技引领、业态创新、跨界融合的智慧文旅生态。完成5A、4A级景区和部分3A级重点景区的智慧化建设，全市的星级酒店、等级民宿、乡村旅游基本实现智慧化，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形成，陇南文化旅游数字资源库初级建成。 | 28000 | 2022—2025年 | 市文广旅局 |